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非常重大收購 及 主要交易 — 財務資助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8頁。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1至222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擔保協議	9
提供擔保之理由	11
提供擔保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12
提供擔保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12
協議	13
股東協議	16
TKC之資料	22
進行收購之理由	23
TKC之管理層討論	24
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27
收購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27
股東特別大會	28
建議	28
一般事項	2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TKC之財務資料	138
附錄三 — 備考財務資料	18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NASS 建議根據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指	SMG 及 NASS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收購訂立之協議
「Ajia 各方」	指	NASAC 及曾先生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NASA 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分部」	指	TKC 轉讓自前公司之 3 個業務分部 (即 (i) 聚脂纖維；(ii) 彈性纖維；及 (iii) PET 樹脂之製造業務)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高龍」	指	高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龍集團」	指	高龍及其附屬公司
「高龍優先股」	指	佳略所持有合共 100,000,000 股高龍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高龍股東」	指	佳略以外之高龍股東
「高龍股東協議」	指	佳略、高龍、高龍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就佳略及高龍股東各自於高龍之股東權利訂立之股東協議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0)
「完成」	指	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50,00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390,000,000 港元)，即根據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Ajia 各方所持有本公司發行總面值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 0.1566 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
「DIC」	指	Daewo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
「前公司」	指	Tongkook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於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撤銷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佳略」	指	佳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佳略或本集團(如非佳略)將根據擔保協議之條款向貸款人提供限額合共 300,000,000 港元之公司擔保

釋 義

「擔保協議」	指	佳略與高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就佳略或本集團(如非佳略)就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擔保訂立之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Kyungnam」	指	Kyungnam Wool Textile Co., Lt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經營及向(或建議向)高龍集團提供墊款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屬中國市民或居民或於中國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之人士除外
「貸款」	指	高龍集團向或建議向貸款人借入貸款，貸款不得以人民幣提供或償還，並僅用以撥付其營運資金(不論以貿易融資額度或其他方式)，倘文義指任何擔保，則根據該擔保獲擔保償還責任之貸款部份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Cho 先生」	指	Henry Kim Cho 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勝南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釋 義

「Malm 先生」	指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為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21.1%之主要股東，亦為 API 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
「姚先生」	指	姚祖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API 之附屬公司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46.1%之控股股東。NASA 控制 NASAC 之 100% 有投票權股本
「NASAC 2」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2，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 Malm 先生及周先生實益擁有普通股無投票權股本之 82.9% 及 4.2% 權益，而 NASA 則控制普通股有投票權股本之 100%
「NASAC 2 協議」	指	本公司與 NASAC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NASAC 3」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3，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 NASA 控制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之 100%
「NASS」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NASS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向 NASS 授出以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出售其所有 TKC 股份之認沽期權

釋 義

「不兌換認沽期權」	指	將根據股東協議授予NASS之認沽期權，以在TKC普通股並無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兌換為TKC優先股之情況下出售其TKC普通股
「非上市贖回」	指	倘合資格發售並無於購買TKC優先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進行，則在其持有人要求下贖回TKC優先股
「PET樹脂」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用於合成纖維、飲品、食品及其他液體容器之聚合樹脂原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合資格發售」	指	首次公開配售或發售以出售TKC普通股及其於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Korean Securities Dealers Automated Quotations (KOSDAQ)或任何其他知名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附有就該上市而言公眾人士所持最少TKC普通股數目規定，而倘在韓國以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發售，則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2,340,000,000港元)或其相等金額
「待售股份」	指	合共2,699,347股TKC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TKC普通股
「賣方」	指	渣打第一銀行，前公司債權金融機構委員會之主要債權銀行
「獻售股東」	指	於SSPA日期合共持有全部已發行TKC普通股之10名前公司財務債權人及1名TKC原股東

釋 義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優先股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NASS與SMG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簽立之股東協議
「SMG」	指	SMT及TKCH
「SMG收購」	指	SMG根據SSPA收購合共4,500,653股TKC普通股及賣方、Kyungnam與SMG各自將進行之轉讓
「SMG認購期權」	指	將根據股東協議授予SMG之認購期權，以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收購NASS持有之TKC股份最多50%
「SMT」	指	SMT Chemical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SSPA」	指	Kyungnam(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Kyungnam收購8,000,000股TKC普通股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Timeless」	指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ho先生控制
「TKC」	指	TK Chemical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
「TKC違反贖回」	指	NASS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在股東協議因TKC違反而終止之情況下要求TKC贖回NASS持有全部TKC股份之權利
「TKCH」	指	TK Chemical Holdings Co., Ltd.，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
「TKC普通股」	指	TKC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相等於約39港元)之普通股
「TKC優先股」	指	TKC將發行每股面值5,000韓圓(相等於約39港元)之優先股
「TKC股份」	指	TKC普通股或TKC優先股
「TKC股東」	指	TKC股份持有人
「TN」	指	TN Development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韓圓金額已分別按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韓圓=7.7港元、1,000韓圓=8.4港元及1,000韓圓=7.8港元之匯率，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韓圓=7.6港元、1,000韓圓=8.1港元及1,000韓圓=8.4港元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金額已按1.0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

Henry Kim Cho 先生(副主席)

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

姚祖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Takeshi Kadota 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譚競正先生

關治平先生

余宏德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
及
主要交易 — 財務資助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宣佈佳略與高龍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佳略將須在擔保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應高龍之要求就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或促使提供一項或以上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NASAC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於擔保協議日期之現已發行股份約46.1%及21.1%)各自已書面同意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NASAC及曾先生之書面同意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NASS與SMG訂立協議，據此，NASS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收購待售股份，佔已發行TKC普通股總數之33.74%。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SMG及NASS須訂立股東協議，涉及(其中包括)授出SMG認購期權、不兌換認沽期權、NASS認沽期權、TKC違反贖回及非上市贖回。收購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批准。股東協議將由NASS及SMG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於簽立股東協議後及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授出SMG認購期權、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項下之權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各自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本公司將就授出SMG認購期權、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項下之權利另行刊發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擔保、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詳情、本集團及TKC之財務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擔保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 : 佳略(作為擔保人)及高龍(作為借款人)

於擔保協議日期，佳略持有100,000,000股高龍優先股，按全面兌換基準佔高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除佳略於100,000,000股高龍優先股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高龍、高龍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提供擔保

根據擔保協議，佳略須應高龍之要求就有關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或促使提供一項或以上擔保。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佳略毋須根據高龍提出之任何要求提供任何擔保：

- (1) 高龍及高龍股東概無違反其於高龍股東協議項下之任何重大方面責任，而高龍亦無違反其於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
- (2) 高龍及持續生效擔保涉及之貸款之借款人(如非高龍)概無違反其於貸款項下之責任，而就貸款提供抵押之任何人士亦無違反有關抵押文件；
- (3) 並無發生或可能發生可合理預期對高龍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或貿易前景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
- (4) 貸款之借款人(如非高龍)為高龍之附屬公司，而貸款之借款人及抵押提供人分別有適當公司權力及授權以借入貸款及提供抵押；
- (5) 擔保及有關貸款之條款屬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貸款之借款人可合理預期繼續履行還款責任及償還有關貸款；
- (6) 有關貸款將用作撥付高龍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
- (7) 有關貸款之貸款人以書面要求提供擔保作為提供及／或更新及／或延續有關貸款之先決條件；
- (8) 擔保涵蓋之本金及擔保人根據擔保須履行之付款責任不超過佳略於高龍之全面攤薄股權(假設高龍優先股已獲全面兌換)；及
- (9) 高龍股東已經或將於發出擔保時共同及個別就有關貸款之任何餘下負債(不獲擔保涵蓋)向貸款人提供彼可接受之有關擔保或其他抵押。

擔保要求

每項擔保要求須由高龍以書面向佳略提出，並須載有(其中包括)所要求擔保及有關貸款之詳情。

限額

所有擔保涉及之本金總額不得超過 300,000,000 港元。

擔保費

高龍應向擔保發出人(或其代名人)支付擔保費作為提供有關擔保之代價。擔保費須預先分期支付，按於發出日期該擔保項下付款責任之最高本金額每年 0.5% 計算，每個高龍財政年度之最高擔保費為 800,000 港元。擔保費將由擔保發出日期起至擔保獲全面解除日期止按擔保持續生效之實際日數收取。

先決條件

擔保協議及佳略於擔保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擔保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高龍董事及股東批准(如需要)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需要)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決議案投票之股東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投票者，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提供擔保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表面焊接技術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及投資控股。高龍集團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從事魚粉加工、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七／零八年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高品質魚油需求及市場價格仍然強勁。因應利好市場氣氛，高龍已透過成立合營企業生產及出售優質飼料拓展至下游業務。高龍亦已開始興建位於中國武漢之水產食品加工及飼料工廠。預期拓展計劃以及高龍集團不斷擴充之經營規模需要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根據高龍股東與高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另一份協議，高龍股東亦將向貸款人按類似擔保協議之條款提供擔保。作為高龍股東提供上述擔保之代價，高龍須向高龍股東支付每個高龍財政年度最高金額為1,200,000港元之擔保費。

鑑於(i)佳略或本集團(如非佳略)擔保之最高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於高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按持股比例計算部份；及(ii)高龍股東將同時共同及個別就不獲擔保涵蓋之有關貸款之任何餘下負債向貸款人提供抵押，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由於高龍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故高龍之拓展計劃預期將鞏固其收入來源並提升其盈利能力，因而對本集團有利。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供擔保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即時影響。

視乎本集團發出擔保之實際金額而定，本集團將有權收取每個財政年度最高800,000港元之擔保費。

倘高龍或貸款之借款人(如非高龍)未能償還銀行融資，則佳略將負責償還其擔保之銀行融資，最多3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檢討高龍之財務狀況，並與其管理層不時進行討論，以監察及評估提供擔保可能產生之風險。

提供擔保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擔保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擔保放棄投票。於擔保協議日期，NASAC及曾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約46.1%及21.1%。NASAC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266股無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參與股份，面值均為每股1美元。NASA持有NASAC之單一有投票權參與股份。根據NASAC之組織章程大綱，無投票權參與股東並無投票權（惟對影響其股份類別之事項除外），而該等股份不得兌換為有投票權參與股份。NASA為API之附屬公司。曾先生、Cho先生、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API之控股權益，惟概無API股東持有或控制API股權30%以上。NASAC及曾先生已書面同意擔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NASAC及曾先生之書面同意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擔保。

由於擔保額之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超過8%，故擔保之詳情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8條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SMG（作為其根據SSPA購買待售股份之權利之轉讓人或促使權利之轉讓）；及
- (ii) NAS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SMG包括SMT及TKCH。誠如SMG所告知，SMT及TKCH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SMG收購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SMG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與SMG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將予收購資產

前公司為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於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之合成纖維製造商。於一九九九年，前公司經歷財務困難，並進行債務及企業重組。前公司有超過30名財務債權人（「債權人」，包括賣方）。債權人將所有權力及授權轉授賣方以進行任何有關前公司企業重組之職責。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各方同意前公司之三個業務分部轉讓予新成立工具TKC，而10名債權人及1名TKC原股東（共同稱為獻售股東）同意債轉股以將其向前公司提供之貸款資本化為TKC普通股。債轉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賣方與Kyungnam訂立SSPA，據此，Kyungnam已同意透過競價過程按每股待售股份18,523韓圓（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44.48港元）之代價向獻售股東收購8,000,000股TKC普通股（佔全部已發行TKC普通股）。Kyungnam其後成立SMG作為特別目的公司，並向SMG轉讓其於SSPA項下收購4,500,653股TKC普通股（佔現已發行TKC普通股之56.26%）之權利。DIC將向Kyungnam獲得收購800,000股TKC普通股（佔現已發行TKC普通股之10.0%）之權利。

在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SMG須自行或促使Kyungnam轉讓SSPA項下購買待售股份（即2,699,347股TKC普通股，佔現已發行TKC普通股之33.74%）之權利，而NASS須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緊隨完成後，TKC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TKC 普通股	%
SMG	4,500,653	56.26
DIC	800,000	10.00
NASS	2,699,347	33.74
總計	<u>8,000,000</u>	<u>100.00</u>

獻售股東包括Woori Bank（792,848,020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成立之實體。除上述者外，其他獻售股東及DIC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與獻售股東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董事會函件

代價

50,00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390,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 18,523 韓圓(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約 144.48 港元)，須由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下文「股東協議」一段所載之股東協議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每股待售股份代價與 SMG 根據 SSPA 支付之每股 TKC 普通股收購價(乃於競價過程後達致)相同。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之配售優先股所得款項支付代價。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SMG 及 DIC 根據 SSPA 收購已發行 TKC 普通股總數之 56.26% 及 10.00% 已完成；
- (ii) SMG (或 Kyungnam)、NASS、賣方及獻售股東已簽立轉讓協議，據此，SMG (或 Kyungnam) 須轉讓而 NASS 須承擔購買待售股份及 SSPA 項下之權利，包括 SSPA 項下之陳述及保證；
- (iii) TKC 已 (i) 與 Woori Bank 及其他貸款人就 152,00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1,185,600,000 港元)之債務融資簽立貸款協議；及 (ii) 與 DIC 就 6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68,000,000 港元)之信貸融資簽立貸款協議，方式及內容均獲 NASS 接納；
- (iv) SMG 已與 Woori Bank 及其他貸款人就撥付 SMG 收購以 NASS 接納之方式及內容簽立貸款協議；
- (v) Woori Bank 已就 TKC 70,000,000,000 韓圓(相等於約 546,000,000 港元)之借貸再融資向 TKC 及 NASS 提供承諾書；
- (vi) SMG 與 NASS 已簽立股東協議，格式獲 NASS 接納；

董事會函件

- (vii) 已就協議、股東協議及SMG與DIC將訂立之股東協議取得一切所需授權、同意、豁免、政府批准或其他程序行動；
- (viii) 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取得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ix) SMG、賣方及獻售股東根據協議、SSPA及SMG就SMG收購簽立之一切其他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及正確；
- (x) 並無就(其中包括)協議、SSPA、收購或股東協議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調查、起訴、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及
- (xi) NASS進行之法律盡職審查已完成，而NASS根據該審查及結果信納對TKC或收購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全面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NASS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且其訂約方不會據此承擔任何責任，惟協議中訂明於該終止後繼續有效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經獲達成。

股東協議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SMG及NASS須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NASS及SMG各自於TKC之股東權利，初步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為TKC優先股

於完成日期，SMG須及安排TKC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將NASS持有之TKC普通股兌換為TKC優先股。以下載列TKC(i)緊隨收購完成後；及(ii)緊隨NASS將待售股份兌換為TKC優先股後之股權列表：

董事會函件

	緊隨收購完成後 但將TKC普通股兌換為					
	TKC優先股前		緊隨NASS將TKC普通股兌換為TKC優先股後			
	TKC普通股	%	TKC普通股	%	TKC優先股	%
SMG	4,500,653	56.26%	4,500,653	84.91%	—	—
NASS	2,699,347	33.74%	—	—	2,699,347	100.00%
DIC	800,000	10.00%	800,000	15.09%	—	—
總計	<u>8,000,000</u>	<u>100.00%</u>	<u>5,300,653</u>	<u>100.00%</u>	<u>2,699,347</u>	<u>100.00%</u>

TKC優先股之條款

TKC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 TKC優先股將於合資格發售進行時按一股TKC優先股兌一股TKC普通股之初步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TKC普通股。

兌換比例將就股份拆細、合併、TKC股份拆細按比例作出調整。

TKC優先股持有人亦將有權於購買TKC優先股日期起計36個月前任何時間按當時適用之兌換比例將TKC優先股兌換為TKC普通股。

投票： TKC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TKC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TKC優先股獲全面兌換為TKC普通股。TKC優先股持有人須與TKC普通股持有人共同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股息：TKC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在支付TKC普通股之任何股息前享有相等於TKC 優先股原購買價15% (即就NASS而言，每股TKC 優先股18,523韓圓之15%) 之每年每股現金股息。該股息為累計，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於按相同股息率向有關TKC 優先股及TKC 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後，任何其他股息將按比例同等地向TKC 優先股及TKC 普通股持有人支付。

倘TKC 宣派及派付股票股息或發行紅股，則其須向TKC 普通股持有人發行TKC 普通股，並向TKC 優先股持有人發行TKC 優先股。

該等TKC 優先股之所有累算但未派付股息須於TKC 優先股贖回時向TKC 優先股持有人派付。

非上市贖回：在任何法律限制之規限下，倘合資格發售並無於購買TKC 優先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進行，則TKC 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TKC 贖回全部或部份TKC 優先股。贖回價乃按就TKC 優先股支付之原購買價(即就NASS而言，每股TKC 優先股18,523韓圓)另加自購買TKC 優先股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20.5%計算之收益計算。因此，NASS 應收之TKC 優先股最高贖回價將為87,58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683,120,000港元)。

清盤時：倘TKC 清盤、解散或結束，則TKC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在向TKC 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資產分派前收取當時持有TKC 優先股之原購買價(就於發行後進行之任何合併、拆細等作出調整)，連同該等TKC 優先股之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之任何欠款。

倘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向TKC 優先股持有人作出上述派付，則TKC 之全部合法可供分派資產將根據TKC 優先股持有人各自就該等TKC 優先股支付之價格按比例於TKC 優先股持有人之間作出分派。

不兌換認沽期權

NASS將獲授不兌換認沽期權，致使倘TKC普通股因SMG違責或因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並無於完成日期30日內兌換為TKC優先股，則NASS有權要求SMG購買NASS持有之全部TKC普通股。倘不兌換認沽期權因SMG違責而獲行使，則購買價乃按NASS就TKC股份支付之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計算。倘不兌換認沽期權因適用法例或規例而獲行使，則購買價乃按NASS就TKC股份支付之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至根據此不兌換認沽期權買賣TKC普通股完成時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連同NASS或本公司產生之有關開支計算。根據不兌換認沽期權買賣TKC普通股之完成日期須為不遲於NASS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行使該不兌換認沽期權日期起計60日之日期。因此，NASS於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時應收之最高價格將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

倘TKC普通股因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能兌換為TKC優先股，而NASS選擇不行使其權利要求SMG按上述方式購買NASS持有之TKC普通股，則SMG在合約上同意NASS仍將彼此擁有上文「TKC優先股之條款」所載之所有優先權及權利。

SMG認購期權

NASS須向SMG授出SMG認購期權，據此，SMG將有權但無責任購買NASS持有之TKC股份最多50%。

SMG認購期權僅可(i)於接獲有關證券交易所對合資格發售之批准後，於合資格發售前第21日至第30日之10日內獲SMG行使一次；或(ii)在合資格發售並無於發行TKC優先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進行之情況下，於接獲TKC通知表示合資格發售不會進行後5日內獲SMG行使一次。TKC須自TKC優先股之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前不少於30日向TKC優先股之持有人寄發書面通知，知會將不會發生合資格發售。倘SMG認購期權並無於上述行使期內獲SMG行使，則SMG認購期權將告失效。SMG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乃按NASS就TKC股份支付之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

董事會函件

起至行使SMG認購期權止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已收股息)計算。因此，NASS於行使SMG認購期權時應收之最高價格將為54,93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428,450,000港元)。

倘SMG並無全面行使SMG認購期權，及倘合資格發售進行而NASS已出售其全部或部份TKC股份，則就SMG認購期權所涉及而SMG並無透過行使SMG認購期權而購買之TKC股份(即NASS持有之TKC股份之一半)(「餘下股份」)而言，NASS須向SMG支付在合資格發售中出售餘下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NASS已付原購買價之部份，另加自完成日期起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已收股息)及扣除任何稅項及有關開支(「超出數額」)。須支付該款項之最高餘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NASS於合資格發售中出售之TKC股份之50%。倘NASS在合資格發售中出售之TKC股份總數低於餘下股份數目之兩倍，就計算超出數額而言，餘下股份之數目將調整為在合資格發售中出售之TKC股份數目之50%。

倘合資格發售並無涉及NASS持有之TKC股份，則NASS毋須受限於上述任何付款。

非上市贖回

作為TKC優先股之條款及在任何法律限制之規限下，倘合資格發售並無於購買TKC優先股日期起計36個月內進行，則TKC優先股持有人可要求TKC贖回全部或部份TKC優先股。贖回價乃按就TKC股份支付之原購買價(即就NASS而言，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購買TKC優先股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20.5%計算之收益計算。因此，NASS應收之TKC優先股最高贖回價將為87,58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683,120,000港元)。

將向NASS授出之NASS認沽期權

NASS將獲授NASS認沽期權，以出售其全部TKC股份，該認沽期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i) 倘TKC並無足夠可供分派收入或未能按上文「非上市贖回」一段所述根據TKC優先股之條款贖回NASS持有之全部TKC優先股，則NASS將有權要求SMG按

董事會函件

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購買TKC優先股日期起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20.5%計算之收益,購買NASS持有之全部TKC股份。因此,NASS應收之最高代價將為87,58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683,120,000港元);及

- (ii) 倘股東協議因SMG違反股東協議之若干重大條款(如TKC股份之轉讓限制)、TKC優先股之條款(包括股息政策)、於指定銀行賬戶維持足夠結餘以便派付股息及贖回及NASS作為TKC股東之若干其他權利而予以終止,則NASS有權要求SMG按其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包括已收利息)計算之收益,購買NASS持有之全部TKC股份。因此,NASS應收之最高代價將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

TKC違反贖回

股東協議之條款訂明,於NASS作出書面要求後,SMG將促使TKC同意股東協議及遵守其條款。倘NASS行使有關權利及在股東協議因TKC違反而終止之情況下,則NASS有權要求TKC按其原購買價(即每股TKC股份18,523韓圓)另加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所累計按複合年利率30%計算之收益(包括已收股息),贖回NASS持有之全部TKC股份。因此,倘NASS行使TKC違反贖回,則NASS應收TKC之最高代價將為109,85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856,830,000港元)。

董事會組成

根據股東協議,NASS委任之TKC董事人數將與TKC股份之總持有量(按全面兌換基準)成比例,而只要NASS按全面兌換基準持有所有TKC股份最少5%,則NASS最少須委任一名董事。預期緊隨完成後,TKC董事會將包括9名董事,而NASS有權指派3名董事。

額外融資

TKC須安排而SMG須向DIC取得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如上文「條件」一段(iii)所述)，並盡力取得7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546,000,000港元)之額外新債務融資，用作營運資金、償還TKC之若干債務及／或資本開支。

NASS之其他權利

股東協議亦將載有賦予NASS以下權利之條文：(i)其他TKC股東出售TKC股份之優先購買權；(ii)按其於TKC之股權比例優先參與未來新TKC普通股之發行之權利；及(iii)與其他TKC股東按彼等各自於TKC之股權比例參與TKC股份之出售之附售權。本公司將於NASS行使上述權利時於適當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SMG認購期權、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以及TKC違反贖回各項項下之權利將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並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刊發通函及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可能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亦將於SMG行使SMG認購期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4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TKC之資料

TKC主要從事(i)聚酯纖維；(ii)彈性纖維；及(iii)PET樹脂等合成纖維、紡紗及塑膠瓶製造業廣泛使用材料之製造業務。有關主要業務乃由業務分部進行，而該等業務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由前公司轉讓予TKC。前公司於一九七零年成立並於一九七六年在韓國證券期貨交易所上市，從事棉及天然纖維、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製造。前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六日提交債權人解決方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將業務分部轉讓予TKC。

董事會函件

誠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TKC分別錄得除稅前及後淨虧損約76,200,000港元，以及除稅前及後純利約42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KC股東應佔TKC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690,500,000港元。

於完成後(不論NASS持有之TKC普通股是否已兌換為TKC優先股)，TKC將獲本集團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進行收購之理由

鑑於聚酯纖維、彈性纖維及PET樹脂廣泛應用於製造業，董事認為TKC產品之國際需求將維持強勁。憑藉深厚市場根基、前公司建立之強大國際客戶網絡及現有專業知識及管理層，預期TKC將為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作出貢獻，並將能夠透過向TKC優先股持有人分派股息為NASS帶來正面回報。此外，本集團將根據股東協議獲得多個退出機會，以取得投資於待售股份之回報。基於上述各點，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配售優先股，籌集約984,700,000港元(扣除開支)新資本。新資本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本集團將動用配售之部份所得款項撥付收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之上述配售用途相符。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達5,003,000,000港元，毛利則約為150,2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6%及48.9%。此乃由於韓圜兌本公司之申報貨幣港元升值所致。以韓圜計，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減少4.7%，毛利則增加39.6%。營業額減少乃由於聚酯纖維及PET樹脂分部銷售量下降所致。此等因素抵銷全部3個分部產品售價之增加，以及彈性纖維分部銷售量之增加。毛利增長主要由於平均售價高於平均原材料成本造成之彈性纖維分部利潤差價增加所致。彈性纖維分部利潤差價增加抵銷聚酯纖維及PET樹脂分部利潤差價減少。經營費用減少約56,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減少20.3%。以韓圜計，經營費用亦較二零零五年減少25.2%。經營費用因實施成本控制，下跌速度較以韓圜計算之營業額為快。淨虧損收窄至約76,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淨虧損約21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之營業額約達5,979,000,000港元，毛利則約為733,0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9.5%及388.0%。於本年度內，韓圜兌港元繼續升值，而以韓圜計，營業額及毛利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5.2%及370.7%。營業額增長乃由於彈性纖維及PET樹脂分部之產量及產品售價上升，以及聚酯纖維分部之及產品售價上升所致。毛利增長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高於平均原材料成本，令業務分部利潤差價增加所致。經營費用增加約1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8.5%。經營費用因實施成本控制，增加速度較營業額為慢。基於上述各點，年內溢利約為428,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則為淨虧損約76,2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KC之資本架構包括負股東權益約690,5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504,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負股東權益約1,182,7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601,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則為負股東權益約997,2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約1,41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經調整資本比率(計息銀行借款總額(誠如資產負債表所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然後除以包括所有權益部份之經調整資本)分別約為1.31、1.32及1.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KC之流動資產約為860,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86.3%。上升乃由於營業額增加，令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期末現金結餘增加所致。於本年度內，TKC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約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約為934,800,000港元，年內添置約64,100,000港元，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KC之流動負債約為2,300,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升約81.7%。上升乃主要由於將其長期銀行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KC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19,500,000港元，而TKC並無已抵押存款。

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KC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外幣匯兌風險

TKC之業務主要以美元及歐元進行交易。TKC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由其業務營運造成。銷售款項及採購款項主要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而其營運開支則主要以韓圓為單位。TKC透過令其營運成本及採購款項與銷售款項相配減低其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KC擁有約825名僱員。於二零零七年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約為312,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則分別產生約269,400,000港元及296,100,000港元。TKC之酬金政策包括底薪、花紅及其他形式之津貼。

TKC之前景

鑑於聚酯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廣泛應用於製造業，董事認為TKC產品之國際需求將維持強勁。憑藉深厚市場根基、前公司建立之強大國際客戶網絡及現有專業知識及管理層，預期TKC之前景可觀。

收購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06,900,000港元。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之配售優先股之所得款項)支付現金代價。因此，除收購產生之開支外，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於完成後，TKC將獲本集團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收購完成後將產生商譽約267,500,000港元，以供說明。謹請注意，所錄得之最終商譽金額將視乎於完成後所釐定之TKC淨資產公平值而定。

由於TKC將於完成時入賬列作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故收入及支出、資產及負債之33.74%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鑑於TKC業務分部之過往盈利能力，預期收購日後將進一步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擴大其盈利基礎。

收購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於簽立股東協議後及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SMG認購期權、NASS行使不兌換認沽期權、非上市贖回、NASS認沽期權及TKC違反贖回項下之權利各自構成本公司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本公司將另行刊發通函及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上述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董事會函件

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促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曾先生及NASAC（合共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7.2%）已向債權人承諾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收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閣下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述本集團及TKC之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及其他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Henry Kim Cho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有關年報。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859,685	359,948	559,32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497)	(16,995)	69,736
所得稅(支出)/撥回	(5,946)	5,007	(2,989)
除所得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虧損)/溢利	(10,443)	(11,988)	66,747
少數股東權益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0,443)	(11,988)	66,747
每股股份(虧損)/溢利 — 基本	(65.4)港仙	(17.7)港仙	69.7港仙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65,748	1,105,190	1,694,220
負債總額	(163,611)	(55,595)	(462,880)
股東權益	2,137	1,049,595	1,231,340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26頁。本節內頁數之提述為該本公司年報之頁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559,327	359,948
銷售成本	23	<u>(481,974)</u>	<u>(354,154)</u>
毛利		77,353	5,794
其他淨收益	22	5,676	3,3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3	(20,425)	(2,1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	(75,726)	(22,364)
財務收入	25	90,021	1,707
財務費用	25	<u>(7,163)</u>	<u>(3,29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9,736	(16,995)
所得稅(支出)／撥回	26	<u>(2,989)</u>	<u>5,00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27	<u>66,747</u>	<u>(11,9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每股溢利／(虧損)	28		
— 基本		<u>69.7港仙</u>	<u>(17.7)港仙</u>
— 攤薄		<u>0.85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36,014	478	—	—
投資物業	7	2,206	—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	11,869	—	—	—
無形資產	9	432,279	6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 公司款項	10	—	—	589,435	—
共同控制實體	11	—	—	—	—
應收認購款項，非流動部分	20	282,211	494,135	282,211	494,1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64,579</u>	<u>494,619</u>	<u>871,646</u>	<u>494,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70,430	26,399	—	—
貿易應收款項	13	129,291	11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8,468	16,745	658	7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	—	—	—	3,000
應收認購款項，流動部分	20	—	271,410	—	271,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49,899	3,05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41,553	292,847	365,955	289,941
流動資產總額		<u>929,641</u>	<u>610,571</u>	<u>366,613</u>	<u>565,058</u>
流動負債					
借貸	16	(159,461)	—	—	—
貿易應付款項	17	(188,664)	(36,916)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0,090)	(2,545)	(1,325)	(1,9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	—	(4,441)	—
預收款項		(22,118)	(792)	—	—
流動所得稅負債		(17,288)	(700)	—	—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	30	(32,676)	—	—	—
流動負債總額		<u>(440,297)</u>	<u>(40,953)</u>	<u>(5,766)</u>	<u>(1,920)</u>
流動資產淨額		<u>489,344</u>	<u>569,618</u>	<u>360,847</u>	<u>563,13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53,923</u>	<u>1,064,237</u>	<u>1,232,493</u>	<u>1,057,273</u>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4,538)	—	—	—
可換股債券	19	(15,712)	(14,642)	(15,712)	(14,642)
遞延稅項負債	35	(2,333)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583)</u>	<u>(14,642)</u>	<u>(15,712)</u>	<u>(14,642)</u>
資產淨額		<u>1,231,340</u>	<u>1,049,595</u>	<u>1,216,781</u>	<u>1,042,63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82,718	74,790	82,718	74,790
儲備	21	<u>1,148,622</u>	<u>974,805</u>	<u>1,134,063</u>	<u>967,841</u>
股東權益		<u>1,231,340</u>	<u>1,049,595</u>	<u>1,216,781</u>	<u>1,042,631</u>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59	(157,522)	2,137
年內虧損		—	(11,988)	(11,988)
股本重組	20	(159,529)	159,529	—
發行普通股	20及21			
— 因行使認股權證		30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639	9,361	10,000
— 根據公開發售		159	2,341	2,500
發行優先股	20及21	73,832	980,760	1,054,592
股份發行費用	21			
— 普通股		—	(2,182)	(2,182)
— 優先股		—	(12,173)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19	—	6,388	6,388
匯兌調整		—	291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 結餘				
		74,790	974,805	1,049,595
年內溢利		—	66,747	66,747
發行優先股	20及21	7,928	106,271	114,199
股份發行費用	21			
— 優先股		—	(741)	(741)
匯兌調整		—	1,540	1,540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2,718</u>	<u>1,148,622</u>	<u>1,231,340</u>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9(a)	22,005	(6,028)
已付利息		(6,093)	(2,266)
已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22)	—
已退回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172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u>14,990</u>	<u>(8,1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加， 扣除所收購現金	30(a) 30(b)	(462,284) (85,475)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2)	(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扣除出售 所得款項	29(c)	—	(9,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b)	4,729	15
已收利息		16,328	1,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14,887)	13,025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544,241)</u>	<u>4,4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		93,120	289,0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0,000
發行普通股		—	12,530
收取應收認購款項		578,102	—
股份發行費用	21	(741)	(13,935)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322,676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315,200)	(24,36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677,957</u>	<u>283,285</u>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148,706	279,584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2,847</u>	<u>13,263</u>
年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441,553</u></u>	<u><u>292,847</u></u>

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SMT 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
- 鋼材產品貿易及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於財務報表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之披露以及年內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所知事件及行動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修訂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已發出而並非公司過往視為保險合約之財務擔保首先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i)已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ii)於結算日結算承擔所需開支之較高者入賬，採納該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跟本集團之營運無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強制執行但跟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交易會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平值期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 — 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c) 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及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用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項目披露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推出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之影響，並總結該等主要額外披露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所規定之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申報」，規定分類須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模式(即管理層定期檢討之本集團內部報告模式)彙報分類資料。管理層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分類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規定凡涉及發行股權工具交易之代價(倘可識別之已收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已經已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應否採用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一致之原則分開處理，故管理層相信此項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股權工具之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在其後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預期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轉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說明如何在財務報表上計入若干集團公司之間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d) 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之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並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惟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提供指引，說明若公司在某報告期間確定其功能貨幣之經濟處於嚴重通貨膨脹之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以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貨膨脹，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司採用出現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因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之責任及相關權利之確認及衡量訂立一般原則。本集團並無服務特許權安排，因此管理層認為該詮釋與本集團無關。

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結算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控制所有公司(包括特殊目的公司)，一般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識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之公司間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b)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本集團將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個別收支、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逐項入賬於與本集團財務報表類似之項目。本集團會確認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之資產中其他實體應佔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除非本集團將購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轉售予獨立人士，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因購入有關資產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然而，倘交易所產生之虧損顯示現有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有所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即會即時確認有關虧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2.3 分類申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者不同。地區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類者不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乃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於權益中記錄之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毋須作攤銷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之資產每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獨立可辨識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之檢討。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獲取代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按租期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 機器	10年
— 廠房及機器以及示範設備	10年
— 傢俬及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 汽車	3至5年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入賬，且在工程完成及資產投入使用前不作折舊。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自收益表扣除。

2.7 投資物業

持作以賺取長期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入賬，當中包括有關交易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折舊採用32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值計算。倘投資物業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其後支出只有在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才會於資產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倘投資物業成為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賬面值乃成為其成本值。

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值指就投資物業所座落土地之使用權利而已付之代價。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識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分開確認之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乃計入有關所出售實體之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計入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獲益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會將商譽分配至其經營所在之各國內各業務分類。

(b) 商標及特許、不競爭協議、分銷協議及客戶關係

所收購商標及特許、不競爭協議、分銷協議及客戶關係按歷史成本或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列示。此等項目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商標及特許、不競爭協議、分銷協議及客戶關係之攤銷乃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 商標及特許	15年
— 不競爭協議	5至6年
— 分銷協議	3年
— 客戶關係	3至4年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間接成本(按一般經營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當有客觀憑證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經濟困難、債務人有可能進行破產或財務重組及欠繳或拖欠債務，均會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準備賬而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費用。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內借貸中列示。

2.13 股本

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遞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價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因被兌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攤至換股權。這在股東權益中確認，並扣除所得稅影響。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作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產生之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負債計算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國家／受託人管理基金作出供款。供款一經作出，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用成本。

(c) **獎金計劃**

本集團就獎金確認負債及支出，並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以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較可能需要有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而金額已經可靠估計時，將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利率，按償付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乃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收入確認如下：

(a) **銷售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集團公司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接納產品後，以及有關應收款項之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

(b) **佣金、服務及管理費收入**

佣金、服務及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經考根據已提供之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之總服務之比例，評估特定交易之完成。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前向客戶預收之款項均列作預收款項入賬。

2.20 營業租約(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約分類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2.21 融資租約(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約出租，租金現值乃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財務收入。

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採用投資淨額法確認，以反映固定之定期回報率。

2.22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扣除。

2.23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種保險合約)為需要發出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定或經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本集團不會於財務合約開始時確認負債，惟會在各申報日期將其財務擔保合約之負債淨額與在財務擔保合約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須之金額作出比較，以測試負債之充足程度。倘負債低於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整筆差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架構及現行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著從多種貨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有關)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進行。本集團有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債項以及支付採購與營運開支。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銀行借貸所得之資金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已承擔之信貸融資取得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維持充裕之一般銀行融資以撥付其不久將來之資本承擔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及借貸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按可變利率計算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收款項)因在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在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已確定與其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未來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持續對所作之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討論如下。

4.1 所收購資產及可辨識無形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釐定所收購資產及可辨識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該等估計及假設乃按照現行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並由管理層參考專業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而作出。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並會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落伍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變，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4.3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2.9(a)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商譽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而有關單位乃根據預測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進行減值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可反映現行及未來市況之合理假設並在適當時進行貼現後編製。

4.4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可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銷售經驗作出，可因客戶需求改變及競爭對手所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性

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作出，並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4.6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類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	554,646	355,426
佣金	4,681	4,522
	<u>559,327</u>	<u>359,948</u>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應收認購款項、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營運現金。

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稅項。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6)，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5.1 主要申報格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四個主要業務分類 — SMT貿易、魚粉及魚油、鋼材貿易及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及投資控股。SMT貿易、魚粉及魚油、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業務分類為賺取採購與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收入。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SMT貿易 千港元	魚粉及魚油 千港元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394,023</u>	<u>101,503</u>	<u>63,801</u>	—	<u>559,327</u>
分類業績	<u>17,746</u>	<u>2,876</u>	<u>(963)</u>	<u>(24,095)</u>	<u>(4,436)</u>
其他淨收益	3,767	1,414	160	335	5,676
未分配費用					(14,362)
財務收入					90,021
財務費用					<u>(7,16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736
所得稅支出					<u>(2,989)</u>
年內溢利					<u>66,74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如下：

	SMT貿易	魚粉及魚油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投資控股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60,056	343,664	8,283	282,211	1,694,214
未分配資產					6
					<u>1,694,220</u>
負債					
分類負債	(226,204)	(226,279)	(933)	—	(453,416)
未分配負債					(9,464)
					<u>(462,880)</u>
資本開支：					
— 添置	554	2,098	—	—	2,652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添置	17,739	—	—	—	17,739
— 於認購一間共同 控制實體之股份時 添置	—	19,148	—	—	19,148
					<u>39,539</u>
折舊及攤銷	6,324	1,546	6	—	7,876
未分配					80
					<u>7,95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359,948	—	359,948
分類業績	(1,861)	(9,577)	(11,438)
其他淨收益	3,340	4	3,344
未分配費用			(7,312)
財務收入			1,707
財務費用			(3,2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95)
所得稅撥回			5,007
年內虧損			(11,9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如下：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8,561	1,056,193	1,104,754
未分配資產			436
			1,105,190
負債			
分類負債	(38,311)	(16,580)	(54,891)
未分配負債			(704)
			(55,595)
資本開支	64	—	64
未分配			49
			113
折舊及攤銷	382	—	382
未分配			6
			388

年內此等業務分類並無重大銷售(二零零六年：無)。

未分配費用指不可能分配到個別分類之企業及行政費用。

5.2 次要申報格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乃根據SMT貿易、魚粉及魚油以及鋼材貿易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提供股息收入之投資之所屬地區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34,633</u>	<u>519,334</u>	<u>5,360</u>	<u>559,327</u>
分類業績	<u>(23,594)</u>	<u>19,826</u>	<u>(668)</u>	(4,436)
其他淨收益	4,107	1,569	—	5,676
未分配費用				(14,362)
財務收入				90,021
財務費用				<u>(7,163)</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69,73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地區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u>947,019</u>	<u>698,541</u>	<u>48,660</u>	<u>1,694,220</u>
資本開支：				
— 添置	350	2,098	204	2,652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17,739	—	—	17,739
— 於認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股份時添置	—	19,148	—	<u>19,148</u>
				<u>39,53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客戶銷售	<u>3,184</u>	<u>356,764</u>	<u>—</u>	<u>359,948</u>
分類業績	<u>(9,577)</u>	<u>(993)</u>	<u>(868)</u>	<u>(11,438)</u>
其他收益	—	3,344	—	3,344
未分配費用				(7,312)
財務收入				1,707
財務費用				<u>(3,29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99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u>1,059,151</u>	<u>45,971</u>	<u>68</u>	<u>1,105,190</u>
資本開支	<u>49</u>	<u>64</u>	<u>—</u>	<u>113</u>

此等地區分類間概無重大銷售(二零零六年：無)。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以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以及 示範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	2,756	1,779	—	—	4,535
累計折舊	—	—	(2,279)	(845)	—	—	(3,124)
賬面淨值	—	—	477	934	—	—	1,411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477	934	—	—	1,411
添置	—	8	105	—	—	—	113
出售	—	—	(28)	(10)	—	—	(38)
出售附屬公司	—	—	(140)	(495)	—	—	(635)
折舊	—	(1)	(264)	(108)	—	—	(373)
期終賬面淨值	—	7	150	321	—	—	4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8	2,476	804	—	—	3,288
累計折舊	—	(1)	(2,326)	(483)	—	—	(2,810)
賬面淨值	—	7	150	321	—	—	478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7	150	321	—	—	47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	1,902	1,974	398	13,465	—	17,739
於認購一間共同控股實體之 股份時添置	6,967	63	787	854	4,633	5,844	19,148
添置	—	44	377	198	34	1,999	2,652
出售	—	—	(35)	(321)	(4,769)	—	(5,125)
折舊	(128)	(130)	(523)	(266)	(970)	—	(2,017)
轉撥自存貨	—	—	—	—	2,918	—	2,918
轉撥	—	—	2,800	—	—	(2,800)	—
匯兌調整	85	—	38	10	76	12	221
期終賬面淨值	6,924	1,886	5,568	1,194	15,387	5,055	36,01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7,079	2,018	8,377	1,476	16,418	5,055	40,423
累計折舊	(155)	(132)	(2,809)	(282)	(1,031)	—	(4,409)
賬面淨值	6,924	1,886	5,568	1,194	15,387	5,055	36,014

折舊開支1,1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3,000港元)及8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分別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及示範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1,2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7. 投資物業 — 綜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認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時添置	2,200	—
折舊	(18)	—
匯兌調整	24	—
	<u>2,206</u>	<u>—</u>
期終賬面淨值	2,206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226	—
累計折舊	(20)	—
	<u>2,206</u>	<u>—</u>
賬面淨值	<u>2,206</u>	<u>—</u>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應佔公平值為2,3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之市場憑證於該日期進行估值後達致。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本集團之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營業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

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綜合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下列租約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5,816	—
於澳門以下列租約持有：		
超過50年之租約	581	—
於中國內地以下列租約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5,472	—
	<u>11,869</u>	<u>—</u>

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認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份時添置	11,857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
匯兌調整	72	—
	<u>11,869</u>	<u>—</u>

9. 無形資產 — 綜合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不競爭 協議 千港元	分銷協議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網站開發 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	—	—	—	—	33,369	33,3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33,348)	(33,348)
賬面淨值	—	—	—	—	—	21	21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21	21
攤銷支出	—	—	—	—	—	(15)	(15)
期終賬面淨值	—	—	—	—	—	6	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	—	—	—	33,369	33,36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33,363)	(33,363)
賬面淨值	—	—	—	—	—	6	6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6	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373,692	—	60	16,750	19,010	—	409,512
於認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股份時添置	6,571	15,600	51	—	6,400	—	28,622
攤銷支出	—	(347)	(8)	(2,326)	(3,174)	(6)	(5,861)
期終賬面淨值	380,263	15,253	103	14,424	22,236	—	432,2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80,263	15,600	111	16,750	25,410	33,369	471,50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47)	(8)	(2,326)	(3,174)	(33,369)	(39,224)
賬面淨值	380,263	15,253	103	14,424	22,236	—	432,279

攤銷約5,8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可辨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分類層面之商譽分配概要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SMT 貿易	373,692	—
魚粉及魚油	6,571	—
	<u>380,263</u>	<u>—</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會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制定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SMT 貿易	魚粉及魚油
毛利率	13.7%	12.3%
增長率	20.0%	9-54%
貼現率	12.75%	14%

該等假設已用於業務分類中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分析。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行業報告所載之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之貼現率為反映與相關分類有關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減值。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3,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9,435	145,308
減：累計減值虧損	—	(148,808)
	<u>589,435</u>	<u>—</u>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頂級投資有限公司 (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SMT 設備貿易	60,000,000 股每股 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American Tec (S.E.A.)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翻新 SMT 機器、 銷售翻新 SMT 機器 及零部件	1 股每股面值 1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100%
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前稱 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有限公司	提供機器安裝、培訓、 業務推廣、維修及 保養服務	1,756,434 股每股 面值 10 盧比之普通股	100%
澳通美亞電子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200,000 美元	100%
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0,000,000 股每股 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榮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佳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i-AsiaB2B Group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IS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iStee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亞鋼(MT)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 網站以進行網上鋼 材貿易	2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 網站以進行網上鋼 材貿易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亞鋼物流管理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鋼材貿易	1 股每股面值 100,000 澳門幣之普通股	100%
Metal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金屬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鋼材貿易及提供 採購服務	4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Nation Zone Holding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北亞策略(香港) 有限公司 (i)	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健味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普通股	100%
亞鋼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鋼材貿易	200,000 美元	10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深圳市澳通美亞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機器及零部 件貿易以及提供維修 及安裝服務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穎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天津澳通美亞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機器及零部 件貿易以及提供維修 及安裝服務	200,000美元	100%
天津港保稅區亞鋼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鋼材貿易	200,000美元	100%
顯名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貿易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亞鋼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宇太鋼鐵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鋼材貿易	200,000美元	100%
蘇州美亞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人民幣500,000元	100%

附註：

- (i) 該等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乃間接持有。
- (ii) 此等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十至五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到二零五二年。
- (iii) 此等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國內企業，經營期為二十至五十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到二零五六年。

11. 共同控制實體 — 綜合

本集團已認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之100,000,000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於全面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擁有高龍集團有限公司40%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高龍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有關高龍集團有限公司之一切事宜須經訂約雙方共同批准。因此，高龍集團有限公司已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高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以下金額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40%資產與負債以及銷售與業績。此等金額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長期資產	34,927	—
流動資產	280,997	—
	<u>315,924</u>	<u>—</u>
負債		
長期負債	(4,380)	—
流動負債	(189,222)	—
	<u>(193,602)</u>	<u>—</u>
資產淨值	<u>122,322</u>	<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04,660	—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 財務費用及稅項	(100,256)	—
除所得稅後溢利	<u>4,404</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結算日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53
已批准但未訂約	686
	<u>3,53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Coland Group Limited	百慕達，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40%
高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魚粉及魚油採購、 投資控股、 物業持有	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40%
高龍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40%
高龍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40%
福建高龍實業 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魚粉及魚油加工及分 銷、物業持有、 投資控股	人民幣52,000,000元	40%
福州開發區高龍飼料 有限公司(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水產飼料製造及銷售	2,500,000美元	4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股本 權益百分比
福建高龍物流 有限公司 (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魚粉銷售及供應、 物業持有、投資控股	人民幣42,000,000元	40%
福州保稅區高龍生物 工程有限公司 (i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魚油精煉及銷售	1,000,000美元	40%
海源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前稱高龍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 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魚粉及魚油採購、 物業持有	500,000澳門幣	40%
Rising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290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股份	40%
協同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60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股份	40%
武漢高龍飼料 有限公司 (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水產飼料加工及分銷	1,800,000美元	40%
武漢高龍水產食品 有限公司 (i)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	海產精煉及分銷	2,100,000美元	40%

(i) 該等公司乃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等公司乃中外合資企業。

12. 存貨 — 綜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魚粉	122,747	—
— 魚油	28,491	—
製成品：		
— 水產飼料	5,604	—
貿易商品：		
— 零部件	72,812	—
— 機器	48,179	—
— 板材產品	—	26,399
消耗品	2,492	—
減：存貨撥備	(9,895)	—
	<u>270,430</u>	<u>26,399</u>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並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金額約為469,2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4,154,000港元)。

撥回之存貨撥備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金額約為1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 — 綜合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158	58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867)	(474)
	<u>129,291</u>	<u>115</u>

本集團一般要求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除了個別客戶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174	—
91至180日	19,867	—
181至270日	13,912	115
271至365日	2,776	—
超過365日	9,429	474
	<u>136,158</u>	<u>589</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惟新客戶一般規定預先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及集中之信貸風險。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227	91	458	—
向供應商支付按金	24,006	102	—	—
租金按金	1,539	226	—	—
應收利息	200	707	200	70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15,39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結餘	—	98	—	—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4,539	—	—	—
其他應收款項	957	129	—	—
	<u>38,468</u>	<u>16,745</u>	<u>658</u>	<u>70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融資租約 — 應收款項總額	4,956	—
未賺取財務收入	(417)	—
	<u>4,539</u>	—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一年內	<u>4,539</u>	—

應收利息、融資租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7,159	10,748	1,561	7,842
短期銀行存款	364,394	282,099	364,394	282,099
	441,553	292,847	365,955	289,9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899	3,055	—	—
	<u>491,452</u>	<u>295,902</u>	<u>365,955</u>	<u>289,94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4%（二零零六年：4%）；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14日（二零零六年：30日）。

已抵押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而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約為1.6%（二零零六年：4.3%）；此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238日（二零零六年：182日）。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76,119	291,555	365,947	289,933
美元	58,792	4,173	8	8
人民幣（「人民幣」）	51,008	174	—	—
其他	5,533	—	—	—
	<u>491,452</u>	<u>295,902</u>	<u>365,955</u>	<u>289,941</u>

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兌換此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內地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所規限。

16. 借貸 — 綜合

借貸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a))	161,516	—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b))		
長期融資租約承擔	2,483	—
借貸總額	163,999	—
減：非流動部分	(4,538)	—
流動部分	<u>159,461</u>	<u>—</u>

(a)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按揭貸款 — 有抵押	4,380	—
流動		
信託收據貸款 — 有抵押	110,256	—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46,041	—
按揭貸款 — 有抵押	839	—
	<u>157,136</u>	<u>—</u>
銀行借貸總額	<u>161,516</u>	<u>—</u>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1,989	—
美元	83,465	—
人民幣	27,780	—
日圓	33,857	—
歐元	4,425	—
	<u>161,516</u>	<u>—</u>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按年計)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歐元
信託收據貸款	7.50%	7.27%	5.58%	3.19%	6.17%
銀行借貸	—	6.45%	6.37%	—	—
按揭貸款	6.54%	—	—	—	—

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所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港元、美元、日圓及歐元為單位之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加1.25%至2%之年利率或多間銀行提供之最優惠年利率介乎減2.5%至加0.5%計息。

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固定利率介乎5.58%至7.956%計息。

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56,298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5,218	—
	<u>161,516</u>	<u>—</u>

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157,136	—
1至2年	897	—
2至5年	2,523	—
超過5年	960	—
	<u>161,516</u>	<u>—</u>

(b)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須償還之責任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負債 — 最低租金：		
— 1年以內	2,368	—
— 1至2年	158	—
	<u>2,526</u>	<u>—</u>
融資租約責任之現值	2,526	—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43)	—
	<u>2,483</u>	<u>—</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 1年以內	2,325	—
— 1至2年	158	—
	<u>2,483</u>	<u>—</u>

17. 貿易應付款項 — 綜合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1,640	36,916
91至180日	18,210	—
181日至270日	15,271	—
271日至365日	3,086	—
1至2年	457	—
	<u>188,664</u>	<u>36,916</u>

1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費用之應計負債	16,666	2,020	1,325	1,920
其他應付款項	3,424	525	—	—
	<u>20,090</u>	<u>2,545</u>	<u>1,325</u>	<u>1,920</u>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發行面值約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

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約127,714,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此外，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其後以攤銷成本入賬。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獲提供之定期貸款市場年利率8.0%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作為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	20,000
權益部分	<u>(6,388)</u>	<u>(6,388)</u>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13,612	13,612
應計利息支出	<u>2,100</u>	<u>1,03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15,712</u>	<u>14,642</u>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8.0%計算。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財務費用之應計利息支出約為1,0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3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股本

	普通股		優先股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優先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	400,000	30,000,000	300,000	700,000
下列分析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	40,000,000	400,000	—	—	4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	30,000,000	300,000	300,000
	<u>40,000,000</u>	<u>4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96,590	159,659	—	—	159,659
股本重組	(1,580,919)	(159,529)	—	—	(159,529)
發行普通股					
— 因行使認股權證	298	30	—	—	30
— 根據認購協議	63,857	639	—	—	639
— 根據公開發售	15,969	159	—	—	159
發行優先股	—	—	7,383,167	73,832	73,8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5,795	958	7,383,167	73,832	74,790
發行優先股	—	—	792,847	7,928	7,9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795</u>	<u>958</u>	<u>8,176,014</u>	<u>81,760</u>	<u>82,718</u>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7,383,16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可透過配售購按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認購，總額約為1,156,200,000港元（「第一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792,84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可透過配售按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認購，總額約為124,164,000港元（「第二批」）。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第一批完成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就第二批而言，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到首期款項。其餘三期分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到。倘

於第一週年(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第二週年(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未能將先前已收到之認購股款最少75%投入投資,則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原應於有關週年到期之分期款項。然而,即使本公司無權收取第一及第二週年之分期款項,其餘未付餘款將須於第三週年(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於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以較早者為準)收到。

倘本公司不時就優先股已收到之款項不足以作出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本公司根據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列)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到第二期及第三期認購價款項。

優先股將於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或於第四週年(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收認購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認購款項	991,313	867,153
減: 未來利息	(111,573)	(101,608)
加: 攤銷利息收入	73,693	—
	953,433	765,545
減: 已收認購款項	(671,222)	—
應收認購款項	282,211	765,545
減: 非流動部分	(282,211)	(494,135)
流動部分	—	271,410

應收認購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6.5%計算。

21. 儲備

綜合

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匯兌 調整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099	—	—	2,700	19	(171,340)	(157,5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11,988)	(11,988)
股本重組	(11,099)	170,628	—	—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	(161,644)	—	—	—	161,644	—
發行普通股							
— 根據認購協議	9,361	—	—	—	—	—	9,361
— 根據公開發售	2,341	—	—	—	—	—	2,341
發行優先股	980,760	—	—	—	—	—	980,760
股份發行費用							
— 普通股	(2,182)	—	—	—	—	—	(2,182)
— 優先股	(12,173)	—	—	—	—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6,388	—	—	—	6,388
匯兌調整—淨額	—	—	—	—	291	—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8,107	8,984	6,388	2,700	310	(21,684)	974,8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	—	66,747	66,747
發行優先股	106,271	—	—	—	—	—	106,271
股份發行費用—優先股	(741)	—	—	—	—	—	(741)
匯兌調整—淨額	—	—	—	—	1,540	—	1,5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83,637</u>	<u>8,984</u>	<u>6,388</u>	<u>2,700</u>	<u>1,850</u>	<u>45,063</u>	<u>1,148,622</u>

本公司

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099	—	—	(161,644)	(150,5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25,638)	(25,638)
股本重組	(11,099)	170,628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	(161,644)	—	161,644	—
發行普通股					
— 根據認購協議	9,361	—	—	—	9,361
— 根據公开发售	2,341	—	—	—	2,341
發行優先股	980,760	—	—	—	980,760
股份發行費用					
— 普通股	(2,182)	—	—	—	(2,182)
— 優先股	(12,173)	—	—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6,388	—	6,38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8,107	8,984	6,388	(25,638)	967,84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	60,692	60,692
發行優先股	106,271	—	—	—	106,271
股份發行費用					
— 優先股	(741)	—	—	—	(7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83,637</u>	<u>8,984</u>	<u>6,388</u>	<u>35,054</u>	<u>1,134,063</u>

22. 其他淨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撥回申索之撥備	—	2,9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98
匯兌收益	4,597	—
其他	1,079	269
	<u>5,676</u>	<u>3,344</u>

23. 按性質分類之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69,242	354,154
存貨撥備撥回	(1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7	3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
投資物業折舊	18	—
無形資產攤銷	5,861	15
僱用成本	23,559	6,139
物業之營業租約租金	3,016	1,1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51	21
核數師酬金	1,720	9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6	23
其他開支	70,173	15,887
	<u>578,125</u>	<u>378,698</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24. 僱用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23,216	6,072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343	67
	<u>23,559</u>	<u>6,139</u>

- (a)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每月按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主及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其額外供款乃屬自願。

依中國內地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本薪金約6%至20%供款，而本集團按該等薪金約14%至22.5%供款，除該等供款外，概無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國家資助退休計劃須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	875	291	12	1,178
周勝南先生	144	1,800	12	1,956
Henry Cho Kim 先生	144	828	12	984
姚祖輝先生	144	—	7	151
符氣清先生(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144	—	—	144
譚競正先生	144	—	—	144
關治平先生	144	—	—	144
	<u>1,739</u>	<u>2,919</u>	<u>43</u>	<u>4,701</u>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ii)	309	103	8	420
周勝南先生(ii)	93	593	8	694
Mr. Henry Cho Kim 先生(ii)	93	250	8	351
姚祖輝先生	93	—	5	98
符氣清先生	—	514	—	514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Faktor 先生(iii)	17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	97	—	—	97
譚競正先生	121	—	—	121
關治平先生(ii)	93	—	—	93
黃英豪先生(iii)	17	—	—	17
	<u>933</u>	<u>1,460</u>	<u>29</u>	<u>2,422</u>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獲委任**(i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辭任**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3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報之分析中反映。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2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00	1,304
花紅	77	491
退休計劃之僱主供款	77	12
	<u>2,254</u>	<u>1,807</u>

此等酬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u>2</u>	<u>2</u>

2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917	1,707
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411	—
認購應收款項之攤銷利息收入	73,693	—
	<u>90,021</u>	<u>1,707</u>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982	1,112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	1,154
— 於五年後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1,070	1,030
— 理論利息支出		
— 遞延代價之公平估值(附註30)	1,111	—
	<u>7,163</u>	<u>3,296</u>

26. 所得稅支出／(撥回)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二零零六年：無，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5%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稅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支出／(撥回)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37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退還	(303)	—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15)	(5,007)
海外附屬公司之利得稅	67	—
遞延稅項	3	—
	<u>2,989</u>	<u>(5,007)</u>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溢利／(虧損)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69,736</u>	<u>(16,995)</u>
按適用於有關地點／國家虧損之加權平均當地 稅率計算之稅項	11,680	(1,634)
影響		
— 無須課稅之收入	(15,719)	27
—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68	1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5,775	1,606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15)	(5,007)
稅項支出／(撥回)	<u>2,989</u>	<u>(5,007)</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加權平均稅率約為16.7%(二零零六年：9.6%)。

適用加權平均稅率之變動乃主要由於各集團公司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及繳交不同稅率及其他無須課稅之收益，以致溢利／虧損分佈有所變更所致。

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溢利約為60,6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5,638,000港元)。

2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66,7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11,98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95,795,000股(二零零六年：67,58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溢利約67,817,000港元(即股東應佔溢利加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支出之調整約1,070,000港元)及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8,003,100,000股(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之潛在攤薄股份分別約127,714,000股及7,779,591,000股)(二零零六年：由於未發行股份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計算。

29. 現金流量表

(a)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736	(16,995)
財務收入	(90,021)	(1,707)
財務費用	7,163	3,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7	373
投資物業折舊	18	—
無形資產攤銷	5,861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6	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	(98)
申索撥備撥回	—	(2,977)
存貨撥備撥回	(18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958)	(18,070)
存貨(增加)／減少	(22,506)	56,961
購貨按金增加	—	(44,1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1,787	(7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570	10,78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1,621)	(57,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15,487)	37,780
預收款項增加	15,316	8,276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增加	32,676	—
匯兌調整	1,228	291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005	(6,028)

(b)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6)	5,125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6)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4,729</u>	<u>15</u>

(c)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出售資產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5
長期投資	—	780
存貨	—	11,576
購貨按金	—	71,515
貿易應收款項	—	4,6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042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6,9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743)
預收款項	—	(12,740)
應繳稅項	—	(4,653)
資產淨額	—	98
總代價	—	98
	—	—
變現累計匯兌調整	—	98
出售之淨收益	<u>—</u>	<u>98</u>
以下列各項作交易：		
其他應收款項(i)	—	98
現金	—	—
	<u>—</u>	<u>98</u>
現金流量分析：		
以現金收取之購買代價	—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1,042)
收回上年度應收款項(i)	—	1,536
	<u>—</u>	<u>(9,506)</u>

(i) 尚未清還之購買代價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已於其後清還。

30. 業務合併 — 本集團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收購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 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全部普通股股本，該等公司從事 SMT 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及以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業務推廣、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約為 359,390,000 港元，而純利則約為 21,127,000 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之收益將約為 1,278,467,000 港元。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反映額外折舊及攤銷支出(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適用)連同因此產生之稅務影響而計算。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466,818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11,502
	<u>478,320</u>
總購買代價	478,320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如下文呈列	<u>(104,628)</u>
商譽	<u><u>373,692</u></u>

商譽乃歸因於已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自合併所取得之營運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因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86	15,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39	20,228
分銷協議(計入無形資產)	16,750	—
客戶關係(計入無形資產)	19,010	—
不競爭協議(計入無形資產)	60	—
存貨	96,415	96,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0,227	140,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33	21,433
借貸	(32,543)	(32,5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0,433)	(150,43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497)	(25,497)
預收款項	(6,010)	(6,010)
流動所得稅負債	(5,979)	(5,979)
遞延稅項負債	(2,330)	(2,330)
	<u>104,628</u>	<u>71,297</u>
已收購資產淨值		
		478,320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5,786)
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
有關收購之未清償直接成本		<u>(250)</u>
收購之現金流出		<u>462,284</u>

(b) 認購40%可換股優先股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已認購高龍集團有限公司之1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於全面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後，本集團將擁有高龍集團有限公司40%權益。已收購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之收益約為101,503,000港元，而純利則約為4,404,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之收益將約為767,851,000港元。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反映在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適用下將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連同因此產生之稅務影響而計算。

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已付現金	143,333
— 有關收購之直接成本	6,337
	<hr/>
總購買代價	149,670
— 應付認購款項之公平值估值	(4,056)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 如下文呈列	(139,043)
	<hr/>
商譽	6,571
	<hr/> <hr/>

商譽乃歸因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兩間公司間之營運協同效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因認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95	36,1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957	31,95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857	7,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48	18,510
投資物業	2,200	1,609
商標(計入無形資產)	15,600	—
不競爭協議(計入無形資產)	51	—
客戶基礎(計入無形資產)	6,4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736	30,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65	32,465
存貨	127,840	127,84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936)	(32,93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945)	(9,945)
流動所得稅負債	(8,545)	(8,545)
借貸	(123,980)	(123,980)
	<hr/>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139,043	111,082
	<hr/>	<hr/>
購買代價		149,670
遞延代價		(56,667)
共同控制實體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195)
應佔認購所得款項		28,667
		<hr/>
		85,475
		<hr/>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本集團須分兩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日期)及按高龍集團有限公司要求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後一次或分多次支付認購價，以為其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代價計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代價	56,667	—
減：未來利息	(3,317)	—
加：攤銷利息支出	1,111	—
	<u>54,461</u>	<u>—</u>
遞延代價	54,461	—
減：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遞延應收款項	(21,785)	—
	<u>32,676</u>	<u>—</u>

遞延代價之公平值乃採用年利率6%之市場利率釐定。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提供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約295,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52,7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擔保(來自日常業務過程)，而產生重大負債。

32.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若干銀行之貸款及貿易融資之銀行融資約為588,7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獲本集團動用161,5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該等融資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樓宇約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抵押；
- (ii)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約6,9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抵押；
- (ii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1,61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抵押；
- (iv) 本集團之存貨約15,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本集團若干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之抵押；
- (v) 本集團銀行存款約49,8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55,000港元)之抵押；及
- (vi)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約295,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港元)。

33. 承擔

(a) 營業租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多項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之營業租約之租賃承擔約為14,4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41,000港元)。

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215	937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4,743	904
超過五年	2,493	—
	<u>14,451</u>	<u>1,841</u>

(b) 其他

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於下個財政年度開設最少四間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

34.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曾國泰先生及其關連人士，以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其關連人士分別有約46.1%、約21.1%及約11.06%。NASAC及曾國泰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收購其於本公司之權益。Ajia Partners Inc. 為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之控股公司，而NASA則控制NASAC之100%投票股本。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或營運之決策時實施重大影響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a)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 (i)		
— 本集團作出之購貨	—	220,257
— 由本集團取得之採購服務佣金	—	—
— 向本集團收取之利息	—	1,154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費用	—	30
祖盛企業有限公司 (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	13
— 向本集團收取之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用	—	9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904	583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服務費	979	598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i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20,896	—
— 向本集團收取之配售費	—	7,800

附註：

- (i)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及祖盛企業有限公司乃由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全資擁有及控制。
- (ii)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為 NASAC 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與曾國泰先生一致行動。
- (iii) NASA 為 NASAC 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與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APHK」) 訂立兩份行政服務協議，據此，APHK 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服務費分別約為 77,000 港元及 83,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與 APHK 訂立分租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空間，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月租金約為 75,000 港元。

- (b) 購買貨品或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名稱		
萬順昌行有限公司 (i)	—	36,916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須按正常信貸條款償還及逾期結餘須按商業借貸利率繳付利息。
- (c)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僅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與附屬公司之款項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未確定還款期。

-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8港元出售資產淨值為0港元(包括資產總值約780,000港元減負債總額約780,000港元)之附屬公司予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404	3,843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120	12
	<u>6,524</u>	<u>3,855</u>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採用預期於暫時差異撥回時應用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賬之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2,330	—
於收益表確認	<u>3</u>	<u>—</u>
年終	<u>2,333</u>	<u>—</u>

年內，在並無計入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2,330
於收益表確認	3
	<u> </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3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清償之遞延稅項負債	<u>2,333</u>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2,333</u>	<u>—</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1,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200,000港元)，主要來自累計稅項虧損(須待有關稅務機構同意)之稅務影響，該金額可以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企業所得稅率由33%減至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國務院將儘快頒佈釐定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過度條文之進一步詳細措施及規例。當國務院宣佈新增規例後，本集團將評估其影響(如有)，而該會計估計之變動將會在未來賬目內處理。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就其累計稅務虧損之任何遞延稅務資產。因此，採納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3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與潛在投資者就有關可能之集資活動進行商討，而該集資活動將可能發行與財務報表附註20所載前次配售類似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籌集約2,716,000,000港元。」

3. 未經審核綜合第二季度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二季度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第二季度報告第3至20頁。本節內頁數之提述為該第二季度報告之頁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666,248	34,633	367,545	849
銷售成本		(618,857)	(33,936)	(344,347)	(847)
毛利		47,391	697	23,198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淨額	4	3,252	2,469	(5,568)	2,47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460)	—	(8,084)	—
一般及行政費用		(71,788)	(18,115)	(39,919)	(8,796)
財務收入	5	17,693	41,813	9,390	25,715
財務費用	5	(10,327)	(997)	(4,092)	(79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2,239)	25,867	(25,075)	18,595
所得稅撥回	6	5,472	—	5,850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26,767)	25,867	(19,225)	18,595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7	(2,269)	(656)	44	453
期內(虧損)/溢利		(29,036)	25,211	(19,181)	19,048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975)	25,211	(19,130)	19,048
少數股東權益		(61)	—	(51)	—
		(29,036)	25,211	(19,181)	19,04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 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港仙)	8	<u>(27.88)</u>	<u>27.00</u>	<u>(20.02)</u>	<u>19.41</u>
— 攤薄(港仙)	8	<u>不適用</u>	<u>0.34</u>	<u>不適用</u>	<u>0.2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終止 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港仙)	8	<u>(2.37)</u>	<u>(0.68)</u>	<u>0.05</u>	<u>0.47</u>
— 攤薄(港仙)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00</u>	<u>0.01</u>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593	36,014
投資物業	10	2,229	2,20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	18,714	11,869
無形資產	10	426,847	432,279
遞延稅項資產		3,433	—
應收認購款項	11	291,383	282,2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已上市		3,25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2,455	764,579
流動資產			
存貨		305,830	270,430
貿易應收款項	12	186,989	129,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9	38,468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2,78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732	49,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209	441,553
流動資產總額		921,760	929,641
流動負債			
借貸	13	(189,768)	(159,461)
貿易應付款項	14	(247,417)	(188,66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09)	(20,090)
預收款項		(11,687)	(22,118)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085)	(17,288)
衍生財務工具		(191)	—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		—	(32,676)
流動負債總額		(492,757)	(440,297)
流動資產淨額		429,003	489,3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31,458	1,253,923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6,748)	(4,538)
可換股債券		(16,351)	(15,712)
遞延稅項負債		(1,454)	(2,3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553)</u>	<u>(22,583)</u>
資產淨額		<u>1,206,905</u>	<u>1,231,34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82,718	82,718
儲備	15	<u>1,122,562</u>	<u>1,148,622</u>
		1,205,280	1,231,340
少數股東權益		<u>1,625</u>	<u>—</u>
合計權益		<u>1,206,905</u>	<u>1,231,340</u>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2,718	1,148,622	1,231,340	—	1,231,340
期內虧損		—	(28,975)	(28,975)	(61)	(29,036)
少數股東股本投入		—	—	—	1,686	1,6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增加		—	27	27	—	27
匯兌調整		—	2,888	2,888	—	2,88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82,718</u>	<u>1,122,562</u>	<u>1,205,280</u>	<u>1,625</u>	<u>1,206,90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4,790	974,805	1,049,595	—	1,049,595
期內溢利		—	25,211	25,211	—	25,211
發行優先股股份	15	7,928	106,267	114,195	—	114,195
發行股份費用 — 優先股		—	(731)	(731)	—	(731)
匯兌調整		—	152	152	—	15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82,718</u>	<u>1,105,704</u>	<u>1,188,422</u>	<u>—</u>	<u>1,188,422</u>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112,240)	(31,848)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5,245)	(11,815)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34,141</u>	<u>45,1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83,344)	1,49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41,553</u>	<u>292,847</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358,209</u></u>	<u><u>294,339</u></u>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主要從事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SMT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及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值。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編製而成。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可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實體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披露。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準則，而該等準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將於本集團的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提供功能貨幣所在經濟地區由過往期間並無嚴重通脹而轉為申報期間嚴重通脹時，實體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以嚴重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於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披露或呈列較編製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出現重大變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實體需評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同分離，並當實體首次成為該合同的訂約方時入賬列為衍生工具。除非該合同之條款出現變更，並大幅改變該合同下另行所需之現金流量的情況下須作出重估否則其後不得進行重估。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更改其合同的條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商譽、股本工具之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之投資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結算日予以回撥。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澄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若干交易類型應分類為以股東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亦釐訂一個團體中涉及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結算的會計方法。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各實體概無授予員工任何購股權計劃，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詮釋已刊發，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被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設定受益資產、最低基金要求的限制及其相互作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已刊發、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於此等準則及詮釋生效時採納。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類資料

3.1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出售貨品及佣金及其他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656,288	34,633	361,956	849
佣金及其他收入	9,960	—	5,589	—
	<u>666,248</u>	<u>34,633</u>	<u>367,545</u>	<u>849</u>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4,514	51,798	—	19,262
	<u>670,762</u>	<u>86,431</u>	<u>367,545</u>	<u>20,111</u>

3.2 主要申報格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分四個主要業務分類 — SMT貿易、魚粉及魚油、鋼材貿易及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包括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鋼材貿易服務及輔助服務)，及投資控股。SMT貿易、魚粉及魚油、鋼材貿易業務分類由商品銷售而產生收入。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業務分類為賺取採購與網上鋼材貿易服務之佣金收入。投資控股業務分類之收入來自股息收入。

於本期間之業務分類業績，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SMT貿易 千港元	魚粉及魚油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收入	488,069	178,179	—	666,248	4,514	670,762
分類業績	(6,136)	(20,338)	2,168	(24,306)	(3,003)	(27,309)
未分配收益				3,252	31	3,283
未分配費用				(11,185)	—	(11,1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239)	(2,972)	(35,211)
所得稅撥回				5,472	703	6,175
期內虧損				(26,767)	(2,269)	(29,036)
資本開支	1,271	8,242	2,290	11,803	—	11,803
折舊及攤銷	7,563	2,341	106	10,010	—	10,01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SMT貿易 千港元	魚粉及魚油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收入	34,633	—	—	34,633	51,798	86,431
分類業績	532	—	29,508	30,040	(829)	29,211
未分配收益				2,469	53	2,522
未分配費用				(6,642)	—	(6,64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867	(776)	25,091
所得稅撥回				—	120	120
期內溢利/(虧損)				25,867	(656)	25,211
資本開支	—	—	21	21	—	21
折舊及攤銷	—	—	15	15	15	30

期內此等業務分類並無重大銷售(二零零六年：無)。

未分配費用指不可能分配到個別分類之企業及行政費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SMT貿易 千港元	魚粉及魚油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鋼材貿易及 採購服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359,760	346,687	1,009,150	1,715,597	5,185	1,720,782
未分類資產				3,433	—	3,433
				<u>1,719,030</u>	<u>5,185</u>	<u>1,724,215</u>
負債						
分類負債	(259,168)	(225,489)	(17,097)	(501,754)	(18)	(501,772)
未分類負債				(15,538)	—	(15,538)
				<u>(517,292)</u>	<u>(18)</u>	<u>(517,31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060,056	343,664	282,211	1,685,931	8,283	1,694,214
未分類資產				—	6	6
				<u>1,685,931</u>	<u>8,289</u>	<u>1,694,220</u>
負債						
分類負債	(206,585)	(185,912)	(50,523)	(443,020)	(239)	(443,259)
未分類負債				(18,921)	(700)	(19,621)
				<u>(461,941)</u>	<u>(939)</u>	<u>(462,880)</u>

3.3 次要申報格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按地區分類劃分之營業額乃根據SMT貿易、魚粉及魚油以及鋼材貿易貨品付運之目的地、採購服務所進行之服務所屬地區、網上佣金收入之賣方所屬地區及提供股息收入之投資之所屬地區而釐定。

於本期間之地區業務分類業績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額 HK\$'000
收入	—	650,677	15,571	666,248	—	4,514	4,514	670,762
分類業績	(4,692)	(17,579)	(2,035)	(24,306)	51	(3,054)	(3,003)	(27,309)
未分配收益				3,252			31	3,283
未分配費用				(11,185)			—	(11,1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239)			(2,972)	(35,211)
所得稅撥回				5,472			703	6,175
期內虧損				(26,767)			(2,269)	(29,036)
資本開支	2,321	8,946	536	11,803	—	—	—	11,80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34,633	—	—	34,633	—	51,798	51,798	86,431
分類業績	30,040	—	—	30,040	150	(979)	(829)	29,211
未分配收益				2,469			53	2,522
未分配費用				(6,642)			—	(6,6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25,867			(776)	25,091
所得稅撥回				—			120	120
期內溢利/(虧損)				25,867			(656)	25,211
資本開支	21	—	—	21	—	—	—	21

此等地區分類間概無重大銷售(二零零六年：無)。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1,058,651	626,706	30,240	1,715,597	4,728	457	5,185	1,720,782
未分類資產				3,433			—	3,433
				<u>1,719,030</u>			<u>5,185</u>	<u>1,724,215</u>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分類資產	940,891	696,386	48,654	1,685,931	6,129	2,154	8,283	1,694,214
未分類資產				—			6	6
				<u>1,685,931</u>			<u>8,289</u>	<u>1,694,220</u>

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淨匯兌收益／(虧損)	4,134	—	(4,35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70)	—	(1,670)	—
其他	788	2,469	454	2,471
	<u>3,252</u>	<u>2,469</u>	<u>(5,568)</u>	<u>2,471</u>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31	53	31	49
	<u>31</u>	<u>53</u>	<u>31</u>	<u>49</u>
	<u>3,283</u>	<u>2,522</u>	<u>(5,537)</u>	<u>2,520</u>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521	5,584	4,804	2,716
認購應收款項之攤銷利息收入	9,172	36,229	4,586	22,999
	<u>17,693</u>	<u>41,813</u>	<u>9,390</u>	<u>25,715</u>
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2	150	32	102
	<u>17,745</u>	<u>41,963</u>	<u>9,422</u>	<u>25,817</u>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8,365)	(564)	(3,771)	(475)
於五年後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639)	(433)	(321)	(322)
遞延代價之名義上利息支出之 公平估值	<u>(1,323)</u>	<u>—</u>	<u>—</u>	<u>—</u>
	<u>(10,327)</u>	<u>(997)</u>	<u>(4,092)</u>	<u>(797)</u>

6. 所得稅撥回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5%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稅項乃就期內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所得稅撥回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過往數期間之高估撥備	—	—	1,035	—
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492	—	1,226	—
— 過往數期間之高估／(低估)撥備	664	—	(765)	—
海外稅項	1	—	39	—
遞延稅項	4,315	—	4,315	—
	<u>5,472</u>	<u>—</u>	<u>5,850</u>	<u>—</u>
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	120	—	122
— 過往數年度之高估撥備	703	—	—	—
	<u>703</u>	<u>120</u>	<u>—</u>	<u>122</u>
	<u>6,175</u>	<u>120</u>	<u>5,850</u>	<u>122</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鋼材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514	51,798	—	19,262
銷售成本	<u>(7,543)</u>	<u>(52,042)</u>	<u>—</u>	<u>(18,741)</u>
毛(損)／利	(3,029)	(244)	—	521
其他收益 — 淨額	31	53	31	4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	(99)	—	(7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	(636)	(19)	(264)
財務收入	<u>52</u>	<u>150</u>	<u>32</u>	<u>1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972)	(776)	44	331
所得稅撥回	<u>703</u>	<u>120</u>	<u>—</u>	<u>122</u>
由終止經營業務所錄得之期內 (虧損)／溢利	<u><u>(2,269)</u></u>	<u><u>(656)</u></u>	<u><u>44</u></u>	<u><u>453</u></u>

8.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26,767)	(2,269)	(19,225)	44
少數股東權益於期內的虧損(千港元)	61	—	51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每股 (虧損)/溢利(千港元)	(26,706)	(2,269)	(19,174)	44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港仙)	<u>(27.88)</u>	<u>(2.37)</u>	<u>(20.02)</u>	<u>0.05</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每股 溢利/(虧損)(千港元)	25,867	(656)	18,595	453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港仙)	<u>27.00</u>	<u>(0.68)</u>	<u>19.41</u>	<u>0.47</u>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潛在普通股股份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及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及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計算乃根據兌換所有已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本公司有兩種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假設已對換成普通股股份，與及期內於(虧損)/溢利內已就撇除利息支出作出調整。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持續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終止 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5,867	18,595	44	453
就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支出作出之調整	433	322	—	—
調整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26,300	18,917	44	45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127,713,920	127,713,920	127,713,920	127,713,920
就不可回購優先股作出之調整	7,465,484,347	7,546,907,145	8,176,014,813	7,546,907,145
每股攤薄溢利的普通股之加權 平均數	7,688,992,983	7,770,415,781	8,399,523,449	7,770,415,781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0.34	0.24	0.00	0.01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6,014	2,206	11,869	432,279	482,368
添置	3,158	—	6,787	1,858	11,803
出售	(10)	—	—	—	(10)
折舊及攤銷	(2,604)	(26)	(90)	(7,290)	(10,010)
轉撥自存貨	19,392	—	—	—	19,392
匯兌調整	643	49	148	—	840
	<u>56,593</u>	<u>2,229</u>	<u>18,714</u>	<u>426,847</u>	<u>504,383</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56,593</u>	<u>2,229</u>	<u>18,714</u>	<u>426,847</u>	<u>504,383</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78	—	—	6	484
添置	21	—	—	—	21
出售	(354)	—	—	—	(354)
折舊及攤銷	(27)	—	—	(3)	(30)
	<u>118</u>	<u>—</u>	<u>—</u>	<u>3</u>	<u>121</u>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u>118</u>	<u>—</u>	<u>—</u>	<u>3</u>	<u>121</u>

11. 應收認購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7,383,16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總額約為1,156,200,000港元(「第一批」)。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792,84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總額約為124,164,000港元(「第二批」)。

優先股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第一批完成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至於第二批，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到首期款項。其餘三期分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倘於第一週年(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第二週年(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未能將先前已收到之認購股款最少75%作投資，則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原應於有關週年到期之分期款項。然而，即使本公司無權收取第一及第二週年之分期款項，其餘未付餘款將於第三週年(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於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之較早者收取。

倘本公司不時就優先股已收到之款項不足以作出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根據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列)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到第二期及第三期認購價款項。

優先股將於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或於第四週年(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較早者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收認購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認購款項	991,313	991,313
減：未來利息	(111,573)	(111,573)
加：攤銷利息收入	82,865	73,693
	962,605	953,433
減：已收認購款項	(671,222)	(671,222)
	<u>291,383</u>	<u>282,211</u>

應收認購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確認為收入及包括於財務收入的攤銷利息收入約為9,1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229,000港元)。

應收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6.5%計算。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1,366	136,15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77)	(6,867)
	<u>186,989</u>	<u>129,291</u>

本集團一般要求信用證或付款交單，除了個別客戶獲本集團授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或90日	140,761	90,174
91至180日	32,620	19,867
181至270日	5,577	13,912
271至365日	5,806	2,776
超過365日	6,602	9,429
	<u>191,366</u>	<u>136,158</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惟新客戶一般規定預先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及集中之信貸風險。

13.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6,748	4,538
流動		
信託收據貸款	189,768	159,461
借貸總額	<u>196,516</u>	<u>163,999</u>

所有借貸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47,73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899,000港元)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約284,70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712,000港元)作抵押。存貨之信託收據貸款約34,84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30,000港元)。樓宇抵押約8,68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00,000港元)。投資物業抵押約1,63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5,000港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抵押約7,03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975,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或90日	214,084	151,640
91至180日	20,881	18,210
181至270日	3,455	15,271
271至365日	3,419	3,086
1至2年	5,578	457
	<u>247,417</u>	<u>188,664</u>

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	81,760	1,103,559	45,063	1,231,340	—	1,231,340
期內虧損	—	—	—	(28,975)	(28,975)	(61)	(29,036)
少數股東股本投入	—	—	—	—	—	1,686	1,686
匯兌調整	—	—	2,888	—	2,888	—	2,888
可供發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	—	—	27	—	27	—	2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958</u>	<u>81,760</u>	<u>1,106,474</u>	<u>16,088</u>	<u>1,205,280</u>	<u>1,625</u>	<u>1,206,90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58	73,832	996,489	(21,684)	1,049,595	—	1,049,595
期內溢利	—	—	—	25,211	25,211	—	25,211
發行優先股股份	—	7,928	106,267	—	114,195	—	114,195
發行股份費用 — 優先股	—	—	(731)	—	(731)	—	(731)
匯兌調整	—	—	152	—	152	—	15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958</u>	<u>81,760</u>	<u>1,102,177</u>	<u>3,527</u>	<u>1,188,422</u>	<u>—</u>	<u>1,188,422</u>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可換股債券，資本儲備，投資的重估值及累計匯兌調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溢價總額約為1,083,63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083,637,000港元)，實繳盈餘總額約為8,98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8,98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6,3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6,388,000港元)，資本儲備總額約為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700,000港元)，投資的重估值總額約為2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無)及累計匯兌調整總額約為4,73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462,000港元)。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由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曾國泰先生(NASAC之最終控股公司Ajia Partners Inc.之股東)分別持有約46.1%及約21.1%。NASAC及曾國泰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收購其於本公司之權益。

倘有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或經營之決定時實施重大影響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

關連人士名稱／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i)		
— 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費用	452	452
— 向本集團收取之行政服務費	498	481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ii)		
— 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u>10,212</u>	<u>10,201</u>

附註：

- (i)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為 NASAC 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與曾國泰先生一致行動。
- (ii)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為 NASAC 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與 Ajia Partners (HK) Limited (「APHK」) 訂立兩份行政服務協議，據此，APHK 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服務費約為 83,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與 APHK 訂立分租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空間，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每月租金約為 75,000 港元。

1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與 14 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就配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優先股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第二次配售」) 合共約 547,900,000 港元 (未扣除開支)，訂立 14 份認購協議。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出的公告，有關第二次配售需待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4. 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第三季度報告第3至13頁。本節內頁數之提述為該第三季度報告之頁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971,102	230,999	304,854
銷售成本		(891,139)	(195,416)	(272,283)
毛利		79,963	35,583	32,571
其他收入／(虧損) — 淨額	4	1,856	3,867	(1,39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472)	(6,647)	(13,0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8,606)	(38,488)	(36,818)
財務收入	5	25,863	80,584	8,170
財務費用	5	(14,980)	(2,657)	(4,65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376)	72,242	(15,137)
所得稅撥回／(支出)	6	5,236	(3,372)	(236)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溢利		(42,140)	68,870	(15,373)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溢利	7	(2,193)	(503)	76
期內(虧損)／溢利		(44,333)	68,367	(15,297)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260)	68,367	(15,285)
少數股東權益		(73)	—	(12)
		(44,333)	68,367	(15,2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持 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溢利				
— 基本(港仙)	8	(43.91)	71.89	(16.04)
— 攤薄(港仙)	8	不適用	0.88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終 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溢利				
— 基本(港仙)	8	(2.29)	(0.53)	0.08
— 攤薄(港仙)	8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主要從事(i)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相關之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本集團已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值。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下列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的補充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財務工具的新披露規定，惟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可令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實體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資料披露。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準則，而該等準則所規定之披露資料將於本集團的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提供功能貨幣所在經濟地區由過往期間並無嚴重通脹而轉為申報期間嚴重通脹時，實體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以嚴重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於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且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披露或呈列較編製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出現重大變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實體需評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同分離，並當實體首次成為該合同的訂約方時入賬列為衍生工具。除非該合同之條款出現變更，並大幅改變該合同下另行所需之現金流量的情況下須作出重估，否則其後不得進行重估。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更改其合同的條款，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規定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商譽、股本工具之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之投資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結算日予以回撥。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澄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若干交易類型應分類為以股東權結算或以現金結算，亦釐訂一個團體中涉及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結算的會計方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各實體概無授予員工任何購股權計劃，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詮釋已刊發，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並無被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 對設定受益資產、最低基金要求的限制及其相互作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已刊發、惟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影響。本集團將於此等準則及詮釋生效時採納。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代表出售貨品、佣金及其他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956,824	230,489	300,536	195,855
佣金及其他收入	14,278	510	4,318	510
	971,102	230,999	304,854	196,365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4,514	59,944	—	8,147
	975,616	290,943	304,854	204,512

4.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淨匯兌收益／(虧損)	2,454	2,751	(1,679)	2,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39)	—	(970)	—
其他	2,041	1,116	1,254	1,116
	1,856	3,867	(1,395)	3,867
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	32	53	—	8
	32	53	—	8
	1,888	3,920	(1,395)	3,875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				
收入	12,105	8,869	3,584	3,283
認購應收款項之攤				
銷利息收入	13,758	68,969	4,586	32,740
其他	—	2,746	—	278
	<u>25,863</u>	<u>80,584</u>	<u>8,170</u>	<u>36,301</u>
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				
收入	56	159	4	9
	<u>25,919</u>	<u>80,743</u>	<u>8,174</u>	<u>36,310</u>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				
還之銀行貸款				
利息	12,696	1,742	4,331	1,178
於五年後可予贖回				
之可換股債券	960	755	322	322
遞延代價之名義上				
利息支出之公平				
估值	1,324	160	—	160
	<u>14,980</u>	<u>2,657</u>	<u>4,653</u>	<u>1,660</u>

6. 所得稅撥回／(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5%至33%)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所得稅撥回／(支出)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3,462)	—	(3,462)
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901)	—	(1,393)	—
— 過往期間之高估撥備	2,221	109	1,556	109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	(19)	—	(19)
— 過往期間之高估撥備	6	—	6	—
遞延稅項	3,910	—	(405)	—
	<u>5,236</u>	<u>(3,372)</u>	<u>(236)</u>	<u>(3,372)</u>
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所得稅：				
內地企業所得稅				
— 過往期間之高估撥備	703	120	—	—
	<u>703</u>	<u>120</u>	<u>—</u>	<u>—</u>
	<u>5,939</u>	<u>(3,252)</u>	<u>(236)</u>	<u>(3,372)</u>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終止其鋼材貿易業務。鋼材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14	59,944	—	8,147
銷售成本	(7,543)	(59,693)	—	(7,651)
毛(損)／利	(3,029)	251	—	496
其他收益 — 淨額	32	53	—	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	(143)	—	(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50	(943)	72	(297)
財務收入	56	159	4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896)	(623)	76	171
所得稅撥回	703	120	—	—
由終止經營業務所錄得 之期內(虧損)／溢利	<u>(2,193)</u>	<u>(503)</u>	<u>76</u>	<u>171</u>

8.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千 港元)	(42,140)	(2,193)	68,870	(503)
少數股東權益於期內的 虧損(千港元)	73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的(虧損)/溢利(千 港元)	(42,067)	(2,193)	68,870	(503)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 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港仙)	<u>(43.91)</u>	<u>(2.29)</u>	<u>71.89</u>	<u>(0.53)</u>
期內(虧損)/溢利(千 港元)	(15,373)	76	42,985	171
少數股東權益於期內的 虧損(千港元)	12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的(虧損)/溢利(千 港元)	(15,361)	76	42,985	171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 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港仙)	<u>(16.04)</u>	<u>0.08</u>	<u>44.87</u>	<u>0.18</u>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潛在普通股股份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亦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計算乃根據兌換所有已發行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本公司有兩種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股份假設已對換成普通股股份，與及期內於溢利內已就撇除利息支出作出調整。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 (千港元)	68,870	42,985	76	171
就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 息支出作出之調整	755	322	—	—
調整後之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 元)	69,625	43,307	76	17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 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 整	127,713,920	127,713,920	127,713,920	127,713,920
就不可回購優先股作出 之調整	7,703,189,085	8,176,014,813	8,379,597,894	8,176,014,813
每股攤薄溢利的普通股 之加權平均數	7,926,697,721	8,399,523,449	8,603,106,530	8,399,523,449
每股基本溢利 (港仙)	0.88	0.52	0.00	0.00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應收認購款項

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配售發行合共約 13,373,254,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總額約為 2,273,037,000 港元。各期配售的詳情如下：

	第一批首輪配售	第二批首輪配售	第二輪配售
發行月份	二零零六年 二月及三月	二零零六年九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已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	7,383,167,000	792,847,000	5,197,240,000
每股認購價	0.1566 港元	0.1566 港元	0.191 港元
認購總額	1,156,204,000 港元	124,160,000 港元	992,673,000 港元

優先股不可贖回，並按每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首輪配售認購股款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第一批首輪配售完成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至於第二批首輪配售，本公司已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到首期款項。本公司已根據優先股條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十二月收到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

第二輪配售認購股款須由認購人分三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第二輪配售完成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到首期款項。其餘兩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收取，惟除非先前已收到的認購股款最少 75% 已撥付或投入本公司之投資，否則毋須支付第二期款項。

倘本公司不時就優先股已收到之認購款項不足以作出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根據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 45 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

本公司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緊接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日期前之有關營業日（視事情況而定）收取任何於緊接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日期前之營業日之未付認購餘額。

優先股將於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時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收認購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應收認購款項	1,653,095	991,313
減：未來利息	(136,369)	(111,573)
加：攤銷利息收入	87,451	73,693
	<u>1,604,177</u>	<u>953,433</u>
減：已收認購款項	(671,222)	(671,222)
應收認購款項	932,955	282,211
減：非流動部分	(605,185)	(282,211)
流動部分	<u>327,770</u>	<u>—</u>

應收認購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確認為收入及包括於財務收入的攤銷利息收入約為13,7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8,969,000港元)。

應收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6%至6.5%計算。

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股本	優先股 股本	其他儲備 (附註)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							
一日之結餘	958	81,760	1,103,559	45,063	1,231,340	—	1,231,340
期內虧損	—	—	—	(44,260)	(44,260)	(73)	(44,333)
發行優先股股份	—	51,972	915,904	—	967,876	—	967,876
發行股份費用							
— 優先股	—	—	(5,865)	—	(5,865)	—	(5,865)
少數股東股本投入	—	—	—	—	—	1,686	1,686
匯兌調整	—	—	5,834	—	5,834	—	5,834
可供發售之金融資 產公平值增加	—	—	307	—	307	—	3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958</u>	<u>133,732</u>	<u>2,019,739</u>	<u>803</u>	<u>2,155,232</u>	<u>1,613</u>	<u>2,156,84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							
一日之結餘	958	73,832	996,489	(21,684)	1,049,595	—	1,049,595
本期溢利	—	—	—	68,367	68,367	—	68,367
發行優先股股份	—	7,928	106,267	—	114,195	—	114,195
發行股份費用							
— 優先股	—	—	(731)	—	(731)	—	(731)
匯兌調整	—	—	755	—	755	—	7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958</u>	<u>81,760</u>	<u>1,102,780</u>	<u>46,683</u>	<u>1,232,181</u>	<u>—</u>	<u>1,232,181</u>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可換股債券，資本儲備，投資的重估值及累計匯兌調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總額約為1,993,67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83,643,000港元)，實繳盈餘總額約為8,984,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98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約為6,3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388,000港元)，資本儲備總額約為2,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00,000港元)，投資的重估值總額約為30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累計匯兌調整總額約為7,68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65,000港元)。

5. 債務聲明

借款及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	
信託收據貸款	88.1
銀行透支	1.9
融資租約承擔	15.2
	<u>105.2</u>
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	17.2
融資租約承擔	0.1
	<u>17.3</u>
借款總額	<u><u>122.5</u></u>

信託收據貸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約承擔按年利率約2.1%至5.5%計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為零票面息率，面值20,000,000港元。

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
- (ii) 應收票據約6,200,000港元。

以上聲明僅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條之規定而編製，並不包括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已根據本集團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按比例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債務。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妥善履行銷售合約而給予客戶之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約為4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營運資金

經計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公告之發行優先股向承配人收取認購股款後，且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所需。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報：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亞鋼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0,443,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數字約25,711,000港元下跌約59%。然而，深入分析數字後顯示，亞鋼集團在核心貿易業務之表現可見於352,000港元(撇除出售投資之淨收益約911,000港元)之經營虧損，反映較上一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若數字約3,294,000港元(撇除一項投資之減值虧損約20,414,000港元)減少溢利約3,646,000港元。經營溢利能力減弱主要由於財政年度內，鋼材價格波動及中國中央政府選擇性地實施之緊縮措施造成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所致。在此等情況下，管理層致力綜合本集團有限之財政資源，調配予邊際利潤較高之經篩選鋼材產品及可帶來更大回報之經篩選地區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上海辦事處鞏固了北京和天津市場之覆蓋範圍而撤離該兩地之分公司。管理層之努力正好反映在雖然營業額有所下降，但年內之邊際毛利率仍較去年之2.7%增加了33%至約3.6%。投資方面，本集團亦已撤離多個投資項目，包括收取投資Stemcor Holdings Limited (「Stemcor」)之初期投資資金及撤離對光亞有限公司(前稱光亞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並重新調撥此等資金至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與此同時，考慮到市況不景以及相關風險，亞鋼集團之管理層對其資產之面值及業務採取審慎檢討，並為有關存貨、應收帳款、遞延稅項資產及受爭議之按金作出約9,889,000港元之所需減值撥備。該等撥備是在採取保守之基準上作出。

目前，本集團之管理層年內已成功按規模經濟善用資源，以達致業務增長，此主要歸因於未計及銷售存貨之成本及財政費用之總成本（「經營成本」）減少，由去年約36,573,000港元減至本年度約32,633,000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1%。儘管營業額下跌，惟由於息率增加，故年內之利息支出約為5,056,000港元，佔營業額約0.59%，而利息支出僅佔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0.55%。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總額約為24,3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426,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及短期營運資金之銀行貸款。短期營運資金之銀行貸款約為21,7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570,000港元），按5.5%至5.6%不等之年利率（二零零四年：年利率4.5%至5.4%）計算利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短期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約為11.40（二零零四年：4.07）。資本負債比率急劇大幅上升（180%），反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大幅增加其槓桿借貸。雖然短期銀行貸款因本集團之存貨水平下降而減少，但仍不足以彌補本集團股本價值之下跌。長年之虧損令本集團股本價值下跌，加上鋼材業內風險日增之宏觀情緒，致使銀行收緊給予本集團之資源。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88,1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155,000港元），主要來自數間銀行所提供之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截至同日未動用之信貸約為63,7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691,000港元）。該等信貸以(a)亞鋼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b)亞鋼集團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以及作抵押之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除上述之銀行信貸外，本集團亦絕大部份依靠其最大股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股份代號：1001）聯同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即善用聚集萬順昌集團購買力之優勢。本公司利用萬順昌集團作為本集團之供應商，藉此享有鋼廠提供之更優惠條件。於二零零四／零五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萬順昌集團之未償還餘額超逾1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零四財政年度：超逾205,000,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之銀行存款約為16,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4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9,3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872,000港元)，其中約11,701,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放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投資

年內，投資包括Stemcor之股本權益。

根據與Stemcor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Stemcor給予亞鋼集團認沽期權，據此，亞鋼集團可要求以23,400,000港元(相等於3,000,000美元)購回亞鋼集團所認購之全部股份。根據認沽期權協議，亞鋼集團將可在不早於Stemcor之股東權益低於15,000,000英鎊(如Stemcor管理層帳目不時所示)之日或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但不可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行使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之屆滿日期分別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並且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亞鋼集團行使其認沽期權，以23,400,000港元(已由Stemcor發出九個月承付期票方式支付)之代價出售其於Stemcor之3.5%股本權益。其後，承付期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到期日兌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亞鋼集團取得Stemcor約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1,000港元)之股息收入。投資回報約為2.82%(二零零四年：1.80%)。

外幣匯兌風險

亞鋼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主要視乎客戶所處地點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帳。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及港元之間匯率波動相對不大，因此亞鋼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亞鋼集團將繼續致力管理將來可能出現之外幣匯兌風險。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亞鋼集團僱用42名員工(二零零四年：80名)。薪酬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亞鋼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回顧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9,4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3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0,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58.1%，而該減少主要原因有二。首先，中國中央政府持續於財政年度採取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發展業、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因而打擊對鋼材使用需求之增長。其次，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取消鋼材半製成品之出口退稅，並將二十類鋼材產品之出口退稅率由13%調整至11%。此等情況抑壓了鋼材半製成品及鋼材產品之出口，並加劇國內市場之競爭。由於中國對若干普遍之鋼材產品均供過於求，故鋼材價格由第一季至第三季大幅下跌，直至本年度第四季才開始重拾升軌，導致營業額下滑及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3.6%減少至本財政年度1.6%。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1,98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數字約10,443,000港元上升約14.8%。此乃主要由於在本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後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利息支出分別約16,2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所致。在不計及該等額外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利息支出之影響下，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之主要業務取得經營溢利約1,100,000港元及溢利約3,8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經營虧損約352,000港元(撇除出售投資之淨收益約911,000港

元)及淨虧損約10,443,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自核心鋼材貿易業務產生溢利約3,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撥回約5,000,000港元因退出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的高估稅項撥備。在不計及此撥回的高估稅項撥備，則本集團自其鋼材貿易及採購服務之主要業務錄得淨虧損約1,177,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10,443,000港元下跌約89%。

在該等困境下，管理層已致力重新調配資源予邊際利潤較高之鋼材產品，從而減省若干不必要之行政成本，並嚴格控制銷售費用之開支。儘管營業額減少，惟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0.87%及2.9%減少至本財政年度之0.6%及1.7%，足以佐證管理層之努力。

年內，在供貿易用之鋼材產品供應上，本集團主要依靠其中一名股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股份代號：1001)聯同其附屬公司(「萬順昌集團」)，即善用聚集萬順昌集團購買力之優勢。在此情況下，所有先前與萬順昌集團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均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集團已自此不再向萬順昌集團採購供貿易用之鋼材產品，原因為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開始集中於進行獨立第三者供應商所供應邊際利潤較高之不鏽鋼鋼材產品之貿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95,9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343,000港元)，其中約3,0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80,000港元)乃抵押作為銀行就信託收據貸款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125,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之擔保。該銀行信貸以北亞策略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295,902,000港元中約174,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自Ajia各方有約14,64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五年：無)，惟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24,3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銀行借貸與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0.01，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4。

除上述之銀行信貸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亦絕大部份依靠萬順昌集團，藉此享有鋼廠提供之更優惠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萬順昌集團之未償還餘額約為36,9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8,843,000港元)。萬順昌集團授予本集團正常信貸期。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年內，本集團並無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匯兌風險

北亞策略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支付。由於美元與人民幣之間匯率波動相對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北亞策略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並於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匯兌波動產生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約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88,725,000港元)。

僱員數目、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僱用11名(二零零五年：42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酬金政策，而酬金組合將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回顧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1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1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59,32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5.3%。有別於去年，本年度的營業額並非全部自其鋼材貿易業務所產生。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初已分別完成於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電子」）及American Tec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前稱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統稱「美亞集團」）及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之投資，該等公司之收購後經營業績自第三季起已綜合至本集團之賬目中。年內，本集團自其表面焊接技術（「SMT」）組裝設備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94,023,000港元，其中約359,3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美亞集團收購後自其產生。年內，美亞集團錄得純利約21,127,000港元，而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起自其於高龍之40%共同控制投資之營業額約101,503,000港元錄得純利約4,40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自鋼材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約63,801,000港元，錄得虧損約554,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淨額約1,177,000港元（不計及主要由於因退出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投資而撥回的高估稅項撥備約5,000,000港元）及營業額約360,000,000港元減少。此下跌主要由於鎳（生產不銹鋼之主要材料）價格大幅波動及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以抑制包括鋼材業及房地產等若干過度投資所致。

年內，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66,747,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1,988,000港元。本年度之純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條確認有關應收本公司優先股股東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約73,693,000港元所致。在不計及此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946,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年內自收購美亞集團及高龍後獲得純利總額約25,531,000港元，並賺取銀行利息收入約13,917,000港元，但此等收入不足以抵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向NASA支付服務費用約20,896,000港元，因投資於美亞集團及高龍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分期攤還支出總計約5,85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總部於年內錄得的其他營運開支約21,20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91,4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902,000港元)，其中約49,8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55,000港元)乃抵押作為銀行就信託收據貸款、按揭貸款及銀行借貸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約588,79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之擔保。該等銀行信貸以(i)北亞策略提供之公司擔保、(ii)本集團按揭於信託收據銀行貸款之存貨、(iii)樓宇、(iv)投資物業及(v)預繳租金作為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1,452,000港元中約51,008,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中國之多間銀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約有15,71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六年：14,642,000港元)及借貸約163,9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借貸與可換股債券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0.15，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01。

所持重大投資以及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年內，本集團除了投資於美亞集團及高龍外，並無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幣匯兌風險

北亞策略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日元(「日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交易。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業務經營。銷售主要以美元結賬。另一方面，購入之鋼材產品、SMT設備、魚粉及魚油主要以美元、日元及人民幣支付。由於美元與人民幣及日元之間匯率波動相對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回顧年度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北亞策略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美元與人民幣及日元之匯率，並於需要時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未來外幣匯兌波動產生之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各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約295,7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港元)。

僱員數目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亞策略集團僱用437名(二零零六年：11名)員工。薪金及年終花紅按僱員之職位及表現釐定。管理層會每年檢討酬金政策，而酬金組合將參考市場之可比較水平訂立。本集團向屬下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訓練資助，另加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於回顧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23,5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39,000港元)。

9. 本集團之展望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中國之當地客戶將持續受中國政府落實之銀根緊縮政策所影響。就表面焊接技術機器貿易業務而言，預期表面焊接技術機器之需求將持續，主要來自印度、越南及中國大陸之新增及現有大型跨國EMS客戶之需求。本集團亦自現有客戶基礎收到健全之重複訂單。本集團將繼續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以及謹慎管理本集團之成本，務求鞏固本集團之收益來源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透過高龍經營並共同控制之魚粉、魚油貿易及加工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面對本集團高品質魚油(尤其海外客戶)之需求及市場價格不斷上升。誠如之前披露，高龍已決定拓展其業務至其他下游企業。高龍與日本農產工業株式會社(於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以生產及出售優質飼料之合資企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營運。高龍於中國武漢之水產食品加工及飼料工廠之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動工，本集團預期該工廠於二零零八年秋季投入運作。此等新業務生產線，連同高龍將於二零零八年底於中國福州完成之魚油加工擴充工程，將有助鞏固高龍之收入來源並提升其未來盈利能力。

就本集團之快餐分部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著名旅遊點尖沙咀開設首間漢堡王 (Burger King) 餐廳，並擬於短期內增設五間餐廳，主要位於香港之商業區、購物區及旅遊點。

本集團對業務之基本實力及其營運地區之經濟前景充滿信心。預期消費者需求增長以及集資增加將繼續有助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印度、越南及中國大陸之經濟表現。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和戰略行動以減少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商業週期及爆發疫症之風險。本集團相信此等行動將有助日後於上游、下游及其他類似市場之未來擴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成功完成向17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類似本公司現已發行優先股之優先股（「第二輪配售」），籌得合共約992,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此第二輪配售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財務資源，鞏固其財務實力以發掘新投資機會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具規模之新投資機會，以在北亞洲收購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之策略性權益，藉此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TK Chemical Co., Ltd. (「TKC」)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按下文第II節附註1及2所載之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北亞策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TKC 33.74%股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TKC於韓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TKC主要從事聚酯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之製造業務。該三個業務分部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轉讓自Tongkook Corporation (「前公司」，一家根據韓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

由於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聚酯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三個業務(「所收購業務」)外，TKC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TKC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期間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TKC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TKC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以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有關期間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額外程序。

TKC董事須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和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吾等之責任是對該等有關期間之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對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之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TKC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事務狀況及TKC於有關期間各年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4,924,308	5,002,962	5,978,993
銷售成本		<u>(4,823,363)</u>	<u>(4,852,805)</u>	<u>(5,245,960)</u>
毛利		100,945	150,157	733,0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5,820	80,337	13,6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4,309)	(157,914)	(172,591)
行政費用		(96,559)	(66,022)	(70,286)
其他費用		(42,162)	(43,686)	(28,537)
財務費用	7	<u>(34,704)</u>	<u>(39,059)</u>	<u>(46,42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10,969)	(76,187)	428,801
稅項	10	<u>—</u>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u>(210,969)</u></u>	<u><u>(76,187)</u></u>	<u><u>428,801</u></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36,382	1,132,346	934,814
其他無形資產	12	107	77	3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13	24,026	12,805	21,58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60,515	1,145,228	956,42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02,799	150,115	182,706
貿易應收款項	15	197,902	192,268	389,7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70,648	39,093	17,540
待售非流動資產	17	424	35,645	50,8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103,853	44,675	219,495
流動資產總額		575,626	461,796	860,28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970,587	770,239	62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	242,912	194,965	174,561
計息銀行借款	21	228,366	300,799	1,504,583
流動負債總額		1,441,865	1,266,003	2,300,457
流動負債淨額		(866,239)	(804,207)	(1,440,1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4,276	341,021	(483,74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1	1,184,175	1,300,830	—
僱員福利負債	23	205,834	222,926	206,771
其他負債		1,44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91,454	1,523,756	206,771
負債淨額		(997,178)	(1,182,735)	(690,51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	—	—
儲備		(997,178)	(1,182,735)	(690,513)
權益總額		(997,178)	(1,182,735)	(690,513)

(c)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812,976)	(812,976)
匯兌調整		—	(12,949)	—	(12,949)
退休金之精算收益	23	—	—	39,716	39,716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支總額		—	(12,949)	39,716	26,767
年內虧損		—	—	(210,969)	(210,969)
年內收支總額		—	(12,949)	(171,253)	(184,20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2,949)	(984,229)	(997,178)
匯兌調整		—	(94,042)	—	(94,042)
退休金之精算虧損	23	—	—	(15,328)	(15,328)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支總額		—	(94,042)	(15,328)	(109,370)
年內虧損		—	—	(76,187)	(76,187)
年內收支總額		—	(94,042)	(91,515)	(185,55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06,991)	(1,075,744)	(1,182,735)
匯兌調整		—	53,118	—	53,118
退休金之精算收益	23	—	—	10,303	10,303
年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 支總額		—	53,118	10,303	63,421
年內溢利		—	—	428,801	428,801
年內收支總額		—	53,118	439,104	492,22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873)	(636,640)	(690,513)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0,969)	(76,187)	428,801
作出以下調整：				
財務費用	7	34,704	39,059	46,426
利息收入		(3,633)	(2,502)	(5,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收益，淨額	5	(2,354)	(444)	(2,287)
折舊	6	209,444	187,853	168,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9,572	—	—
無形資產攤銷	6	1,779	40	37
遣散及退休福利，淨額		6,455	(16,891)	10,055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6	—	202	5,742
撇減／(撥回)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6	7,983	(13,090)	(462)
		52,981	118,040	651,212
存貨之減少／(增加)		(38,437)	81,671	(37,30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40,425)	22,781	(227,4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少		117,622	36,244	20,834
貿易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6,025	(278,277)	(101,1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減少		(50,554)	(68,487)	(6,228)
其他負債減少		(3,724)	(1,520)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63,488	(89,548)	299,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676	2,879	4,754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少／				
(增加)		(8,832)	12,926	(10,436)
購買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7	—	—	(16,548)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所得				
款項，淨額		70	244	2,9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20,181)	(14,711)	(64,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所得款項		3,260	1,633	3,5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		(21,007)	2,971	(79,77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之增加		225,400	290,056	309,885
償還銀行貸款		(278,538)	(240,229)	(300,799)
已付利息		(24,423)	(29,420)	(37,5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77,561)	20,407	(28,4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減少)淨額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5,080)	(66,170)	191,70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351	16,088	(11,787)
		101,102	85,373	35,2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373	35,291	215,2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85,373	35,291	215,20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TK Chemical Co., Ltd. (「TKC」) 為於韓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TKC之註冊辦事處位於14/F, Singsong Center Bldg., 25-12, Yeouido-dong,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TKC主要從事(i) 聚酯纖維；(ii) 彈性纖維；及(iii) PET樹脂等合成纖維、紡紗及塑膠瓶製造業廣泛使用材料之製造業務。有關主要業務乃由所收購業務進行，所收購業務由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轉讓予TKC，作為前公司重組一部份。

2.1 呈列基準

根據上述重組，所收購業務於重組完成前及後均受到共同控制。因此，所收購業務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財務資料乃按猶如TKC一直從事所收購業務之基準編製。

TKC 過往於前公司內以三個業務分部(即製造聚酯纖維、PET 樹脂及彈性纖維)管理，而 TKC 之經營資產、負債及業績過往於前公司內列作獨立可識別分部。就本財務資料而言，TKC 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已自前公司分開。

TKC 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TKC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呈列 TKC 假設現行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之事務狀況。

前公司之若干一般間接費用乃根據其應佔收入、人事或用途(視乎費用性質而定)分配予 TKC。董事相信該等分配合理。

退休金資產及負債乃初步按對各分部之各個別界定福利計劃進行之精算估值釐定。

財務費用乃按轉讓予 TKC 之借款計算。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如附註 2.4 所進一步闡釋，待售非流動資產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列值，而所有價值均調整之最接近千位。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TKC已於整段有關期間內提早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申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股份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過渡及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準則要求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價TKC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新披露事項載於整份財務資料。儘管對TKC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惟TKC已於適當時載入／修訂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資本披露

此修訂要求TKC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價TKC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該等新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此詮釋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下述安排：TKC授出股本工具或產生負債(根據TKC股本工具之價值計算)作為代價換取貨品或服務，而部分或全部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價值無法確定，但似乎低於所授股本工具或所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TKC根據TKC之購股權計劃僅就其僱員提供之已識別服務向彼等發行股本工具，故此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此詮釋規定，就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衍生工具入賬而進行之評估日期須為TKC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當日，且在合約有變致使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之情況下，方可進行重估。由於TKC並無需要與主合約分開之內含衍生工具，故此詮釋對TKC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TKC並未於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規範了「歸屬條件」為包括明確或未直接載明提供服務之要求。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須在釐定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時予以考慮。倘實體或對手方在其可控制之範圍內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致使相關獎勵不能歸屬，則須列賬為註銷。由於TKC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劃，故預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會計處理不會對TKC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已修訂，引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之多項變動，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以及未來報告期間呈報之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訂明實體應如何根據最高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目的可取得有關該實體組成部分之資料，報告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TKC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TKC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TKC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已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及不會改變指定交易之確認、計量或披露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之其他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已修訂，要求將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費用資本化。由於TKC目前關於借款費用之政策符合經修訂準則之要求，因此該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TKC產生任何財務影響。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過渡性條文，TKC須按往後基準對資本化開始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有關符合條件資產之借款費用應用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已修訂，要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不會對商譽構成影響，亦不會產生盈虧。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要求，僱員據以獲授TKC股本工具權利之安排須入賬列作權益結算計劃，即使TKC向另一方收購工具，或股東提供所需股本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亦處理涉及TKC內兩個或以上實體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交易之會計處理。由於TKC目前並無有關交易，故該詮釋不可能對TKC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要求，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合約安排之條款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及權利入賬。由於TKC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故該詮釋不可能對TKC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要求, 客戶所獲授予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之忠誠獎勵優惠, 須作該銷售交易之獨立部分列賬。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優惠與銷售其他部分之間作分配。有關分配至忠誠獎勵優惠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 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前遞延處理。由於TKC目前並無客戶忠誠獎勵優惠, 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不適用於TKC, 故不可能對TKC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提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

TKC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所得結論指出, 儘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外,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TKC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有減值跡象, 或需每年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 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並就個別資產釐定, 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 在此情況下, 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扣除, 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 在該情況下, 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申報日期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經已減少。倘有任何上述跡象, 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 惟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 在該情況下, 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TKC有關連：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TKC、受TKC控制或與TKC受共同控制；(ii)擁有TKC之權益，而可對TKC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擁有TKC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TKC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c) 該人士為(a)或(b)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d) 該人士為(b)或(c)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e) 該人士為TKC或與TKC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售，則會停止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詳情載於「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入使用後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能明確證實有關費用引致有關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預期達致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則該費用將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乃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計算(惟樓宇及構築物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4至60年
廠房及機器	2至15年
汽車及其他	3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值會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因出售或報廢而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售，惟該資產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有關條款僅為出售該等資產之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售出機會相當高。

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檢討一次。

攤銷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如下：

軟件	5年
其他	5至20年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會視乎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TKC於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含有內含衍生工具，而當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性質及風險與該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時，會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入賬。僅會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該變動根據合約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改時，方會進行重估。

TKC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按正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TKC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正規買賣指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無活動市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乃考慮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所包含之費用。盈虧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解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於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於任何其他三個類別中分類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證券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盈虧以獨立權益部份確認，直至該投資被解除確認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呈報之累計盈虧計入收益表。該等投資減值所引致之虧損於收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確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賬。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 (a) 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變動重大；或 (b) 多項估計之可能性處於不能被合理評估之範圍內而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及用作估計公平值時，則該等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於有秩序金融市場上交投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買入價釐定。對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公平值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項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TKC 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數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準備賬而扣減。減值虧損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關連撥備在並無確實預期可於未來收回時會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讓予TKC時被撤銷。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會透過調整準備賬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之任何其後撥回乃於收益表確認，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以及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轉變)顯示TKC將無法按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額，則會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準備賬減少。倘已減值債項被評為不可收回，則該等款項會被終止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對於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倘客觀憑證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其公平值出現重大與長期減少至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憑證證明出現減值，則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此外，TKC會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波動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透過收益表撥回。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如適用)會在下列情況解除確認：

- 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TCK保留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益，惟有責任根據「經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全額；或
- TCK已轉讓從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a)已將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儘管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TKC已轉讓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按TKC將持續涉及該資產之程度確認該資產。倘以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形式而持續涉及資產，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TKC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倘以書面及／或認購期權(包括現金結期權或類似條文)之形式而持續涉及所轉讓資產，則TKC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以TKC可購回之所轉讓資產金額為限，惟倘屬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TKC持續涉及資產之程度僅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收益表「財務費用」內確認。

收益及虧損在負債解除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收益表確認。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解除或撤銷或屆滿時解除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生產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將因完成及出售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之高流通性投資，扣除按要求倘還及構成TKC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以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日後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就撥備所確認之金額為預期償付責任所需要之日後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貼現現值金額隨著時間過去而出現之增加，乃計入收益表中「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予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量。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來自在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異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來自在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異，而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檢討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構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TKC 及能可靠計量收入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 TKC 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對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予以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應享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產生之應享年假乃按截至結算日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負債計算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僅於支取時才確認。

(b) 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TKC 為董事及員工設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等福利為非儲備。根據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信用精算估值法分別為計劃釐定。精算盈虧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TKC 界定福利計劃之承擔淨額(包括退休金承擔現值減向 Korean National Pension Corporation (「KNPC」) 支付之累計預付款項)於結算日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福利於引入退休金計劃或該計劃改變時已即時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獲即時確認。

根據修訂前之韓國國民退休金法，TKC 已向 KNPC 預繳部分按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工資支出 3% 計算之遣散及退休福利責任。該預付款項已抵銷 TKC 遣散及退休福利負債。根據韓國國民退休金法修訂案，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毋須再就此等款項預付額外費用。

(c) 獎金計劃

TKC 就獎金確認負債及支出，並就合約責任或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TKC之功能貨幣為韓圓。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於收益表處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由於TKC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故於結算日，TKC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TKC之現金流量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於報告日期作出會影響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出現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明朗因素

大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討論如下。

資產減值

TKC最少每年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此舉須對獲分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立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

估計使用價值時，TKC須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擇適用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用之貼現率之變動將引致對過往之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TKC之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可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所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之技術落伍資產。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根據本節有關部份所披露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該計算方式涉及使用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扣減虧損之情況下，方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之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TKC無法享有前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課暫時差額之稅務利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KC並無錄得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TKC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應收款項減值入賬。識別呆賬須要董事作出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作出。評估撇減須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TKC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金融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該跡象時於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進行減值測試。於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時，管理層必須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擇適用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個分類格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分類申報格式；及(ii)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分類申報格式。

TKC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開安排及管理。TKC各項業務分類代表一項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聚酯纖維；
- (b) PET樹脂；及
- (c) 彈性纖維

分類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TKC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聚酯纖維 千港元	PET樹脂 千港元	彈性纖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980,964	2,385,925	557,419	4,924,308
分類業績	(74,007)	35,478	(141,394)	(179,92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45,820
其他未分配費用				(42,162)
財務費用				(34,704)
除稅前虧損				(210,969)
稅項				—
年內虧損				(210,969)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895,400	300,561	425,827	1,621,788
未分配資產				214,353
資產總額				1,836,141
分類負債	486,472	578,657	151,109	1,216,238
未分配負債				1,617,081
負債總額				2,833,319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87,802	39,467	83,954	211,223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80	—	—	20,080
資本開支	12,377	1,395	6,409	20,18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聚酯纖維 千港元	PET 樹脂 千港元	彈性纖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1,908,036	2,392,782	702,144	5,002,962
分類業績	<u>(53,699)</u>	<u>(41,107)</u>	<u>21,027</u>	<u>(73,779)</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0,337
其他未分配費用				(43,686)
財務費用				<u>(39,059)</u>
除稅前虧損				(76,187)
稅項				<u>—</u>
年內虧損				<u>(76,18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838,837	276,176	381,572	1,496,585
未分配資產				<u>110,439</u>
資產總額				<u>1,607,024</u>
分類負債	420,634	445,143	175,397	1,041,174
未分配負債				<u>1,748,585</u>
負債總額				<u>2,789,75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65,472	53,834	68,587	187,893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資本開支	9,315	487	4,909	14,71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聚酯纖維 千港元	PET 樹脂 千港元	彈性纖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2,077,414</u>	<u>2,704,979</u>	<u>1,196,600</u>	<u>5,978,993</u>
分類業績	<u>80,872</u>	<u>83,707</u>	<u>325,577</u>	490,156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3,608
其他未分配費用				(28,537)
財務費用				<u>(46,426)</u>
除稅前溢利				428,801
稅項				<u>—</u>
年內溢利				<u>428,801</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825,681	352,050	354,471	1,532,202
未分配資產				<u>284,513</u>
資產總額				<u>1,816,715</u>
分類負債	321,139	409,319	162,962	893,420
未分配負債				<u>1,613,808</u>
負債總額				<u>2,507,22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81,460	25,820	61,040	168,320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464	—	—	3,464
資本開支	<u>25,865</u>	<u>978</u>	<u>53,775</u>	<u>80,618</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TKC地區分類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韓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3,787,789</u>	<u>558,197</u>	<u>578,322</u>	<u>4,924,30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836,141	—	—	1,836,141
資本開支	<u>20,181</u>	<u>—</u>	<u>—</u>	<u>20,18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韓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4,117,964</u>	<u>385,479</u>	<u>499,519</u>	<u>5,002,962</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607,024	—	—	1,607,024
資本開支	<u>14,711</u>	<u>—</u>	<u>—</u>	<u>14,711</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韓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4,783,673</u>	<u>843,402</u>	<u>351,918</u>	<u>5,978,993</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816,715	—	—	1,816,715
資本開支	<u>80,618</u>	<u>—</u>	<u>—</u>	<u>80,618</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 TKC 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有關期間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924,308	5,002,962	5,978,99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92	2,389	5,33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39	85	40
其他利息收入	2	28	6
其他	4,542	7,593	5,899
	8,175	10,095	11,282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2,354	444	2,287
匯兌差額收益，淨額	35,291	69,798	—
其他	—	—	39
	37,645	70,242	2,326
	45,820	80,337	13,608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TKC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707,105	3,781,186	4,117,465
折舊	11	209,444	187,853	168,283
無形資產攤銷	12	1,779	40	37
核數師酬金		790	660	7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2,832	235,631	279,219
退休福利支出	23	33,271	33,798	33,717
		<u>296,103</u>	<u>269,429</u>	<u>312,936</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	10,508	—	3,46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1	9,572	—	—
出售待售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	202	5,742
匯兌差額，淨額		(35,291)	(69,798)	2,529
撇減／(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	7,983	(13,090)	(462)
		<u>7,983</u>	<u>(13,090)</u>	<u>(462)</u>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0,641	30,378	36,820
其他財務費用：			
撥備貼現調整	4,063	8,681	9,606
	<u>4,063</u>	<u>8,681</u>	<u>9,606</u>
	<u>34,704</u>	<u>39,059</u>	<u>46,426</u>

8.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412	1,231	1,38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28	2,204	1,812
	<u>5,140</u>	<u>3,435</u>	<u>3,199</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Jin Won Sub 先生	684	656	781
Kang Du Goo 先生	182	44	—
Park Sun Yong 先生	182	44	—
Yang Jung Ho 先生	182	44	—
Lee Kwang Woo 先生	182	44	—
Choi Byung Cheol 先生	—	133	202
Choi Su Hwan 先生	—	133	202
Sung Sik Kyung 先生	—	133	202
	<u>1,412</u>	<u>1,231</u>	<u>1,387</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Lee Dae Hoon 先生	—	817	817
Kim Soo Kang 先生	—	1,087	1,087
Kim Dong Sun 先生	—	737	737
Baek Moon Hyun 先生	—	1,087	1,087
	<u>—</u>	<u>3,728</u>	<u>3,728</u>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Lee Dae Hoon 先生	—	181	181
Kim Soo Kang 先生	—	245	245
Kim Dong Sun 先生	—	172	172
Baek Moon Hyun 先生	—	305	305
Park Mun Kyu 先生	—	743	743
Kim Dong Hyun 先生	—	558	558
	<u>—</u>	<u>2,204</u>	<u>2,204</u>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Park Mun Kyu 先生	—	1,087	1,087
Kim Dong Hyun 先生	—	725	725
	<u>—</u>	<u>1,812</u>	<u>1,812</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TKC五名最高薪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包括4名董事、3名董事及3名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其餘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14	1,317	1,816

上述最高薪人士各自於各有關期間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TKC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任何一人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TKC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0. 稅項

TKC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TKC於有關期間並無自香港衍生或於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TKC位於韓國，並須於韓國就100,000,000韓圓以內之應課稅收入按總稅率14.3%，及超過100,000,000韓圓之應課稅收入按總稅率27.5%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居民附加稅）。

採用TKC註冊國家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0,969)</u>		<u>(76,187)</u>		<u>428,80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8,016)	27.5	(20,951)	27.5	117,920	27.5
無須課稅之收入	—		(3,039)		—	
不可扣稅之支出	1,777		—		420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118,3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u>56,239</u>		<u>23,990</u>		<u>—</u>	
按TKC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u>	

由於一直錄得稅項虧損，故TKC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並無被徵收任何稅項。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及構 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 器 千港元	汽車及其 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 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6,797	772,492	4,151,150	131,777	5,332,2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28,907)	(3,571,320)	(111,184)	(3,911,411)
賬面淨值		<u>276,797</u>	<u>543,585</u>	<u>579,830</u>	<u>20,593</u>	<u>1,420,80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276,797	543,585	579,830	20,593	1,420,805
添置		—	52	16,163	3,966	20,181
出售		—	—	(883)	(23)	(906)
減值	6	—	—	(9,572)	—	(9,572)
年內折舊撥備	6	—	(30,184)	(170,232)	(9,028)	(209,444)
轉撥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17	—	—	(488)	—	(488)
轉撥至存貨		—	—	—	(250)	(250)
匯兌調整		3,642	6,755	5,458	201	16,05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280,439</u>	<u>520,208</u>	<u>420,276</u>	<u>15,459</u>	<u>1,236,38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0,439	782,708	4,188,752	136,688	5,388,5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62,500)	(3,768,476)	(121,229)	(4,152,205)
賬面淨值		<u>280,439</u>	<u>520,208</u>	<u>420,276</u>	<u>15,459</u>	<u>1,236,38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280,439	520,208	420,276	15,459	1,236,382
添置		—	1,914	12,310	487	14,711
出售		—	—	(1,025)	(164)	(1,189)
年內折舊撥備	6	—	(42,169)	(138,220)	(7,464)	(187,853)
轉撥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17	—	—	(34,372)	—	(34,372)
匯兌調整		25,494	45,800	32,232	1,141	104,6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305,933</u>	<u>525,753</u>	<u>291,201</u>	<u>9,459</u>	<u>1,132,34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933	855,848	4,122,770	147,101	5,431,6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30,095)	(3,831,569)	(137,642)	(4,299,306)
賬面淨值		<u>305,933</u>	<u>525,753</u>	<u>291,201</u>	<u>9,459</u>	<u>1,132,34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305,933	525,753	291,201	9,459	1,132,346
添置		—	—	54,236	9,834	64,070
出售		(323)	(363)	—	(561)	(1,247)
年內折舊撥備	6	—	(31,949)	(132,306)	(4,028)	(168,283)
轉撥至待售非流動資產	17	(8,715)	(2,568)	—	—	(11,283)
轉撥至存貨		—	—	—	(8,880)	(8,880)
匯兌調整		(21,207)	(35,063)	(15,223)	(416)	(71,90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275,688</u>	<u>455,810</u>	<u>197,908</u>	<u>5,408</u>	<u>934,81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5,688	778,271	3,804,741	117,168	4,975,8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22,461)	(3,606,833)	(111,760)	(4,041,054)
賬面淨值		<u>275,688</u>	<u>455,810</u>	<u>197,908</u>	<u>5,408</u>	<u>934,814</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KC賬面淨值分別約1,236,000,000港元、1,132,000,000港元及93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附註26)。

12.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			
計攤銷	1,738	147	1,885
年內攤銷撥備	(1,738)	(41)	(1,779)
匯兌調整	—	1	1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107</u>	<u>10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228	580	17,808
累計攤銷	(17,228)	(473)	(17,701)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u> </u>	<u>107</u>	<u>10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			
計攤銷	—	107	107
年內攤銷撥備	—	(40)	(40)
匯兌調整	—	10	1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77</u>	<u>7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794	634	19,428
累計攤銷	(18,794)	(557)	(19,351)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u> </u>	<u>77</u>	<u>77</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			
計攤銷	—	77	77
年內攤銷撥備	—	(37)	(37)
匯兌調整	—	(6)	(6)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34</u>	<u>3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52	588	18,040
累計攤銷	(17,452)	(554)	(18,006)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u> </u>	<u>34</u>	<u>34</u>

1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長期定期存款(附註(i))	18	13,744	3,726	12,998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ii))		6	6	6
會所債券，按成本(附註(iii))		1,715	1,871	1,737
長期應收款項		2,008	2,066	2,017
可退還按金		6,553	5,136	4,823
		<u>24,026</u>	<u>12,805</u>	<u>21,581</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利率分別為4.9%、5.2%及5.3%，而於結算日，其到期日超過一年。
- (ii) 可供出售投資為位於韓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其乃按成本列賬。TKC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等投資。
- (iii) 由於董事認為會所債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會所債券乃按成本列賬。TKC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該投資。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315	62,048	63,010
在製品	43,808	45,647	47,064
製成品	106,367	34,181	36,802
運送中存貨	4,309	8,239	35,830
	<u>202,799</u>	<u>150,115</u>	<u>182,706</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確認為開支或收入之存貨撇減/(撥回)金額分別為7,983,000港元、(13,090,000港元)及(462,000港元)，該金額於「銷售成本」確認。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667	194,566	395,061
減：減值	(16,765)	(2,298)	(5,349)
	<u>197,902</u>	<u>192,268</u>	<u>389,712</u>

TKC 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採取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 90 日。TKC 尋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TKC 已根據過往收款經驗就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按付款到期日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	190,446	190,796	385,405
逾期 1-3 個月	773	1,471	3,398
逾期 4-9 個月	5,747	1	909
逾期超過 9 個月	936	—	—
	<u>197,902</u>	<u>192,268</u>	<u>389,712</u>

TKC 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之平均賬齡分別約為 40 日、10 日及 9 日。

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眾多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7,859	16,765	2,298
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6	10,508	—	3,464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1,844)	(15,421)	—
匯兌調整		242	954	(413)
年終之結餘		<u>16,765</u>	<u>2,298</u>	<u>5,349</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TKC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TKC董事認為，由於信譽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TKC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917	2,284	3,4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60,731</u>	<u>36,809</u>	<u>14,062</u>
	<u>70,648</u>	<u>39,093</u>	<u>17,540</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7.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424	35,645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廠房 及設備	11	488	34,372	11,283
添置		—	—	16,548
出售		(70)	(446)	(8,733)
匯兌調整		6	1,295	(3,910)
		<u>424</u>	<u>35,645</u>	<u>50,833</u>

於各結算日，TKC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土地	—	—	13,638
樓宇	—	—	12,206
廠房及機器	424	35,645	24,989
	<u>424</u>	<u>35,645</u>	<u>50,833</u>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373	35,291	215,205
定期存款		32,224	13,110	17,288
		117,597	48,401	232,493
減：長期定期存款	13	(13,744)	(3,726)	(12,9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3,853</u>	<u>44,675</u>	<u>219,495</u>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分別為3.3%、3.8%及5.5%。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85,305	316,336	340,952
1至2個月	432,809	241,134	211,635
2至3個月	48,897	152,035	64,810
超過3個月	3,576	60,734	3,916
	<u>970,587</u>	<u>770,239</u>	<u>621,31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45日內償付。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38,755	33,959	19,030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204,157	161,006	155,531
	<u>242,912</u>	<u>194,965</u>	<u>174,561</u>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並平均還款期為90日。其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09	二零零八年	228,366	300,799	1,504,583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10	二零零八年	1,184,175	1,300,830	—
			<u>1,412,541</u>	<u>1,601,629</u>	<u>1,504,5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28,366	300,799	1,504,583
第二年	—	1,300,830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84,175	—	—
	<u>1,412,541</u>	<u>1,601,629</u>	<u>1,504,583</u>

TKC之銀行貸款由TKC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揭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236,000,000港元、1,132,000,000港元及935,000,000港元。

除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378,804,000港元、463,946,000港元及443,693,000港元以美元為單位外，所有借貸均以韓圓(「韓圓」)為單位。

TKC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遞延稅項

倘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利益，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TKC有時候會出現虧損，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稅項虧損，故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KC概無就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11,540,000港元、430,330,000港元及零港元之累計虧損確認於韓國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85,674,000港元、118,341,000港元及零港元。

TKC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23. 僱員福利責任

下表概述於收益表界定福利計劃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部分：

福利開支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23,415	21,815	22,222
福利責任利息成本		9,856	11,983	11,495
福利開支淨額	6	33,271	33,798	33,717

福利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214,465	231,227	213,666
向KNPC支付之累計預付款項	(8,631)	(8,301)	(6,895)
福利負債	205,834	222,926	206,771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界定福利責任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界定福利責任	245,673	214,465	231,227
利息成本	9,856	11,983	11,495
現有服務成本	23,415	21,815	22,222
已付福利	(27,549)	(51,764)	(24,538)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39,716)	15,328	(10,303)
匯兌調整	2,786	19,400	(16,437)
	<u>214,465</u>	<u>231,227</u>	<u>213,666</u>

直接於權益申報之精算盈虧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累計收益	—	(40,239)	(28,002)
年內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	(39,716)	15,328	(10,303)
匯兌調整	(523)	(3,091)	2,736
	<u>(40,239)</u>	<u>(28,002)</u>	<u>(35,569)</u>

就TKC計劃釐定退休金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貼現率	6.00	5.25	7.00
未來薪金增幅	5.00	5.00	5.00
價格通脹	2.50	2.50	2.50
死亡率：			
25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116	0.116	0.116
女性	0.042	0.042	0.042
30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098	0.098	0.098
女性	0.050	0.050	0.050
35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118	0.118	0.118
女性	0.061	0.061	0.061
40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194	0.194	0.194
女性	0.084	0.084	0.084
45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333	0.333	0.333
女性	0.131	0.131	0.131
50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544	0.544	0.544
女性	0.201	0.201	0.201
55歲領取退休金人士：			
男性	0.878	0.878	0.878
女性	0.290	0.290	0.290
終止率：			
於25歲	15.96	15.96	15.96
於30歲	9.91	9.91	9.91
於35歲	9.13	9.13	9.13
於40歲	9.16	9.16	9.16
於45歲	9.40	9.40	9.40
於50歲	10.30	10.30	10.30
退休年齡	56	56	56

24. 股本

於有關期間內，所收購業務並非前公司之獨立實體。因此，下列股本票據乃與前公司有關。

	股份數目	金額 千韓圓
每股面值 5,000 韓圓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面值 5,000 韓圓之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06,451</u>	<u>38,032,255</u>

2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6. 資產抵押

以 TKC 資產作抵押之 TKC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27. 承擔

於結算日，TKC 並無重大承擔。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TKC 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 TKC 經營業務籌集資金。TKC 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乃直接產生自經營業務。

TKC 之政策為並於回顧有關期間內一直為不進行任何金融工具買賣。

TKC 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同意各有關風險之管理政策，現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TKC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TKC並無重大計息資產。TKC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TKC之銀行貸款責任有關。浮息借款使TKC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款則使TKC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TKC並無運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於利率出現60基點之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對TKC之損益構成重大影響，且對TKC之權益不會構成影響。

外幣風險

TKC之業務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TKC之外幣風險主要由其業務營運造成。銷售款項及採購款項主要以美元為單位，而其營運開支則主要以韓圓為單位。TKC透過令其營運成本及採購款項與銷售款項相配減低其外幣匯兌風險。

下表顯示美元兌韓圓之合理可能變動(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TKC除稅前溢利之敏感度分析。

	美元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5%	(30,713)
	-5%	30,713
二零零六年	+5%	(25,985)
	-5%	25,985
二零零五年	+5%	(28,127)
	-5%	28,127

信貸風險

TKC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TKC之政策為所有擬按記賬形式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進行詳盡之信貸核實程序。此外，TKC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致使TKC之壞賬風險不大。此外，由於給予任何個人或公司實體之信貸不大，故TKC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TKC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拖欠而產生，最高風險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TKC之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TKC確保其維持充裕之現金和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TKC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TKC董事認為，絕大部份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均可獲續期，TKC預期將有足夠資金來源以應付TKC之資金需要，並且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TKC金融負債於結算日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劃分之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應要求	1至5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0,587	—	970,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2,912	—	242,912
計息銀行借款	228,366	1,184,175	1,412,541
其他負債	—	1,445	1,445
	<u>1,441,865</u>	<u>1,185,620</u>	<u>2,627,48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應要求	1至5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0,239	—	770,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4,965	—	194,965
計息銀行借款	300,799	1,300,830	1,601,629
	<u>1,266,003</u>	<u>1,300,830</u>	<u>2,566,83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應要求	1至5年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1,313	—	621,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74,561	—	174,561
計息銀行借款	1,504,583	—	1,504,583
	<u>2,300,457</u>	<u>—</u>	<u>2,300,457</u>

資本管理

TKC 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實體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透過將產品及服務定價在相稱風險水平上，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TKC 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TKC 可能調整新股發行數目或銷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TKC 按債務經調整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等值項目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份。TKC 旨在維持調整債務資本比率於合理水平。

III.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TK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向前公司收購聚酯纖維、PET 樹脂及彈性纖維分部為數 39,998,310,000 韓圓(約 77,987,000 港元)之資產淨額。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TKC 將為數 39,950,000,000 韓圓(約 311,610,000 港元)之若干銀行借貸轉換為股本，令韓國產業銀行 Third SPC、KCH SPC 及 Resolution and Finance Corporation 等債權人成為 TKC 大股東。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86至197頁所載經擴大集團(即 貴集團(定義見本函件)連同TK Chemical Holdings Co., Ltd. (「TKC」或「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1) 貴公司建議收購TKC之33.74%股本權益；及(2) 貴集團建議向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 貴公司之40%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構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吾等之責任僅限於在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出報告之人士。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示之基礎妥為編製、該基礎是否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屬恰當，而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通函第186至197頁所載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鑒於其假設性質，並未能保證或反映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或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礎妥為編製；
- (ii) 該基礎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iii)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1) 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均屬恰當。

此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I)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以下基準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資料：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 (2)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TKC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完成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算日發生，故未必可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目標公司 之33.74%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93	315,406	371,999	365,970	2c	737,969
投資物業	2,229	—	2,229	—		2,2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714	—	18,714	—		18,714
無形資產	426,847	11	426,858	267,507	2c	694,365
遞延稅項資產	3,433	—	3,433	—		3,43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7,281	7,281	—		7,281
應收認購款項	291,383	—	291,383	—		291,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6	—	3,256	—		3,2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2,455	322,698	1,125,153			1,758,630

	目標公司 之33.74%於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05,830	61,645	367,475	—		367,475
貿易應收款項	186,989	131,489	318,478	—		318,4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	20,219	5,918	26,137	—		26,137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17,151	17,151	—		17,151
融資租約承擔	2,781	—	2,781	—		2,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732	—	47,732	—		47,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209	74,058	432,267	(390,000)	2a	42,267
流動資產總額	921,760	290,261	1,212,021			822,021
流動負債						
借貸	189,768	507,646	697,414	—		697,414
貿易應付款項	247,417	209,631	457,048	—		457,04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09	58,897	88,506	10,498	2d	99,004
預收款項	11,687	—	11,687	—		11,687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085	—	14,085	—		14,085
衍生金融工具	191	—	191	—		191
流動負債總額	492,757	776,174	1,268,931			1,279,42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29,003	(485,913)	(56,910)			(457,4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31,458	(163,215)	1,068,243			1,301,222

	目標公司 之33.74%於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1)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748	—	6,748	—		6,748
可換股債券	16,351	—	16,351	—		16,351
遞延稅項負債	1,454	—	1,454	—		1,454
僱員福利責任	—	69,764	69,764	—		69,7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553</u>	<u>69,764</u>	<u>94,317</u>			<u>94,317</u>
資產/(負債)淨額	<u>1,206,905</u>	<u>(232,979)</u>	<u>973,926</u>			<u>1,206,90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 儲備：						
股本	82,718	—	82,718	—		82,718
儲備	<u>1,122,562</u>	<u>(232,979)</u>	<u>889,583</u>	232,979	2b	<u>1,122,562</u>
	<u>1,205,280</u>	<u>(232,979)</u>	<u>972,301</u>			<u>1,205,280</u>
少數股東權益	<u>1,625</u>	<u>—</u>	<u>1,625</u>	—		<u>1,625</u>
股東權益	<u>1,206,905</u>	<u>(232,979)</u>	<u>973,926</u>			<u>1,206,905</u>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按以下基準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資料：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
- (2)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TKC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故未必可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其編製之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實際業績。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之 33.74%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收入	559,327	2,017,312	2,576,639	—	2,576,639
銷售成本	(481,974)	(1,769,987)	(2,251,961)	—	(2,251,961)
毛利	77,353	247,325	324,678		324,678
其他收益 — 淨額	5,676	2,775	8,451	—	8,45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425)	(58,232)	(78,657)	—	(78,657)
一般及行政費用	(75,726)	(23,714)	(99,440)	—	(99,440)
其他經營費用	—	(9,629)	(9,629)	—	(9,629)
財務收入	90,021	1,816	91,837	—	91,837
財務費用	(7,163)	(15,664)	(22,827)	—	(22,8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736	144,677	214,413		(214,413)
所得稅支出	(2,989)	—	(2,989)	—	(2,9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	66,747	144,677	211,424		(211,424)
股息	—	—	—		—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按以下基準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資料：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2)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TK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故未必可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其編製之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財政期間之實際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之 33.74%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9,736	144,677	214,413	—	214,413
財務收入	(90,021)	(1,816)	(91,837)	—	(91,837)
財務費用	7,163	15,664	22,827	—	22,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7	56,779	58,796	—	58,796
投資物業折舊	18	—	18	—	18
無形資產攤銷	5,861	12	5,873	—	5,87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	60	—	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396	(771)	(375)	—	(375)
存貨撥備撥回	(188)	(156)	(344)	—	(344)
遣散費及退休福利淨額	—	3,393	3,393	—	3,393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	1,937	1,937	—	1,937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之 33.74%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虧損)	(4,958)	219,719	214,761	—	214,761
存貨增加	(22,506)	(12,586)	(35,092)	—	(35,0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41,787	(76,732)	(34,945)	—	(34,9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	5,570	7,029	12,599	—	12,59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31,621)	(34,122)	(65,743)	—	(65,74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487)	(2,101)	(17,588)	—	(17,588)
預收款項增加	15,316	—	15,316	—	15,316
遞延應付認購款項增加	32,676	—	32,676	—	32,676
匯兌調整	1,228	(3,977)	(2,749)	—	(2,749)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22,005	97,230	119,235		119,235
已付利息	(6,093)	—	(6,093)	—	(6,093)
已退回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22)	—	(922)	—	(922)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4,990	97,230	112,220		112,220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之 33.74%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 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 加，扣除所收購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462,284)	—	(462,284)	—		(462,2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2)	(21,617)	(24,269)	—		(24,2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4,729	1,192	5,921	—		5,921
已收利息	16,328	1,604	17,932	—		17,93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增加	(14,887)	—	(14,887)	—		(14,887)
添置持作出售非流動 資產	—	(3,521)	(3,521)	—		(3,521)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所得款項	—	(5,583)	(5,583)	—		(5,583)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所得款項	—	1,009	1,009	—		1,009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現金 淨額	(544,241)	(26,916)	(571,157)	—		(949,250)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目標公司之 33.74%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備考合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備考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優先股	93,120	—	93,120	—		93,120
收取應收認購款項	578,102	—	578,102	—		578,102
股份發行費用	(741)	—	(741)	—		(741)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322,676	104,555	427,231	—		427,231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315,200)	(101,490)	(416,690)	—		(416,690)
已付利息	—	(12,676)	(12,676)	—		(12,676)
融資活動所產生/(使 用)之現金淨額	<u>677,957</u>	<u>(9,611)</u>	<u>668,346</u>			<u>668,346</u>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減 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2,847</u>	<u>11,907</u>	<u>304,754</u>	(11,907)	2a	<u>292,847</u>
年終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441,553</u></u>	<u><u>72,610</u></u>	<u><u>514,163</u></u>	(390,000)	2a	<u><u>124,163</u></u>

附註：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因此，本集團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將其應佔目標公司33.74%部份之個別收支、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逐項入賬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類似之項目。
- 該項調整反映有關收購之總代價50,000,000,000韓圓(約39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該項調整反映對銷TKC之收購前儲備232,979,000港元。

- 2c. 該項調整反映收購所產生商譽267,507,000港元，乃經考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TKC之資產淨值33.74% (132,991,000港元)；及(ii)經參考韓國鑑定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後分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收益之33.74% (365,970,000港元)。
- 2d. 該項調整反映有關收購之估計直接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中包括編製本通函)約10,498,000港元。

(II) 有關財務資助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以提供本集團於擔保協議時之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供說明用途，鑒於其假設擔保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算日發生，故未必可反映本集團截至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本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93	—	56,593
投資物業	2,229	—	2,2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714	—	18,714
無形資產	426,847	—	426,847
遞延稅項資產	3,433	—	3,433
應收認購款項	291,383	—	291,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56	—	3,2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802,455		802,455
流動資產			
存貨	305,830	—	305,830
貿易應收款項	186,989	—	186,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20,219	—	20,219
融資租約應收款項	2,781	—	2,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732	—	47,7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8,209	—	358,209
流動資產總額	921,760		921,760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本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借貸	189,768	—	189,768
貿易應付款項	247,417	—	247,4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09	—	29,609
預收款項	11,687	—	11,687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085	—	14,085
衍生金融工具	191	—	191
流動負債總額	<u>492,757</u>		<u>492,757</u>
流動資產淨額	<u>429,003</u>		<u>429,00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31,458</u>		<u>1,231,458</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748	—	6,748
可換股債券	16,351	—	16,351
遞延稅項負債	1,454	—	1,4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4,553</u>		<u>24,553</u>
資產淨額	<u>1,206,905</u>		<u>1,206,90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 儲備：			
股本	82,718	—	82,718
儲備	1,122,562	—	1,122,562
	<u>1,205,280</u>		<u>1,205,280</u>
少數股東權益	<u>1,625</u>		<u>1,625</u>
股東權益	<u>1,206,905</u>		<u>1,206,905</u>

附註：

1. 該項調整反映分佔根據本集團與高龍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協議而自高龍收取之擔保費用800,000港元，減高龍股東分佔之60% (480,000港元)，以就高龍貸款向貸款人提供擔保。

根據高龍股東與高龍訂立之另一份協議，高龍股東亦將向貸款人按類似擔保協議之條款提供擔保。高龍應付予高龍股東之最高擔保費用將為1,200,000港元，減高龍股東分佔之60% (7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收取之有關擔保收入已與高龍支付之擔保費用對銷。因此，本集團及高龍股東向高龍提供財務資助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6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Malm先生為投資公司Boathouse Limited及美國慈善團體兒童醫健基金會之主席。彼亦於中國、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及瑞典多家公司擔任董事，包括韓國之三星電子。Malm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Boathouse Limited前，曾任Dell Asia Pacific之總裁、Dell Computer Corporation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高級副總裁、General Electric Asia Pacific之總裁、GE Medical Systems Asia Ltd.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及General Electric (GE) Company之副總裁。Malm先生持有瑞典Gothenburg School of Business, Economics and Law之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Malm先生獲委派為該校商學院應用管理之客席教授。Malm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Henry Kim Cho 先生，副主席，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Cho先生為API及其所控制之公司(「Ajia Partners集團」)共同創始人和管理合夥人。彼主要負責Ajia Partners集團之投資者／合夥人關係及房地產投資部和私募投資部的業務。創立Ajia Partners集團之前，彼曾是美國銀行主管。加盟美國銀行之前，Cho先生曾於香港的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工作。彼獲布朗大學頒授經濟及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並於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5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周先生為 Ajia Partners 集團私募投資部的首席合夥人。在未加入 Ajia Partners 集團之前，周先生為華平投資集團的顧問。彼具有美國與亞太地區信息科技產業約20年的工作經驗，曾是雅虎公司亞洲區的董事總經理。周先生於任職雅虎之前，曾在網景通訊公司(Netscape)、蓮花科技研發公司(Lotus)與萬國商業機器(IBM)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職位。彼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工程學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監察主任。

姚祖輝先生，42歲，自本公司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正式成立起即加盟本公司。姚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及哈佛商學研究院。姚先生於貿易業務累積豐富經驗，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及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之公職服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常委、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中央企業青聯副主席、香港中央政策組顧問、香港青年聯會主席、上海市青聯聯合會副主席、上海復旦大學校董、香港大學校董、哈佛商學院全球校友會董事、國際青年總裁協會(YPO)上海分會創辦人及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委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非執行董事

Takeshi Kadota 先生，6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Kadota 先生從事各項資本市場投資活動，包括私募投資逾20年。Kadota 先生現時為 Ajia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提供顧問服務。Kadota 先生於退休前，乃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之高級副總裁及金融企劃部(包括私募、房地產、企業併購及創業投資)之營運總裁。Kadota 先生亦曾擔任三菱商事証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出任上述職務前，

Kadota先生乃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於歐洲以金融為主之附屬公司Mitsubishi Corporation Finance PLC之董事總經理。Kadota先生在東京工業大學大學院綜合理工學研究科擔任有關工商管理範疇之客席教授及講師。彼分別獲東京大學及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adota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煊先生，51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馬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先施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並熱心參與社會服務。彼持有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馬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競正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執業審核委員會之委員。譚先生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六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萬順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關治平先生，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關先生為一名土木工程師，擁有逾30年工程、建築及項目管理之本地及國際經驗。彼為瑞安建業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瑞安建業」)之副董事總經理。於加入瑞安建業前，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之主要公職包括出任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成

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香港建造業商會副會長、建造業議會委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委員及規劃地政局建築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團成員。彼亦曾出任建造業訓練局主席以及多間公共機構之成員，包括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委員會及業務守則委員會。關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余宏德先生，5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余先生為AsiaSoft Company Limited (「AsiaSoft」) 之主席。加入AsiaSoft以前，余先生於Sun Microsystems, Inc. (「Sun」) 工作達22年，最後擔任之行政職務為大中華區總裁。余先生亦曾於Sun擔任若干領導層之職位，包括環球財務總監。於一九八五年加入Sun以前，余先生曾於若干企業，如蘋果電腦及福特汽車公司，擔任不同之管理層職位。自二零零零年起六年來，余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彼亦曾是Sun陽光教育慈善基金之創始人及倡導者。余先生曾為特許內部核數師，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徐建球先生，營運總監，5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徐先生曾為美敦力公司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經理。擔任此職務前，徐先生曾於美敦力公司亞太區(包括日本)擔任若干高級行政職務。加入美敦力公司以前，徐先生為美國通用電氣公司醫療系統部中國區副總裁，負責該集團的研發、生產、質檢及行政工作。與此同時，徐先生亦擔任航衛通用電氣醫療系統有限公司(乃全球美國通用電氣電腦掃描儀生產及工程中心，為美國通用電氣於中國首家合資企業)的總經理。於美國通用電氣公司醫療系統部任職的十六年間，彼助其於亞洲建立許多業務。徐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Hul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佩然女士，財務總監，43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陸女士曾任Kleinwort Benson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兼財務總監，該公司為倫敦上市基金China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Fund之投資經理。該基金投資於12間主要在中國進行製造業務之合營企業，並於二零零三年前完成退出其投資組合。彼亦曾在Dresdner Bank旗下之私募投資部門Dresdner Kleinwort Capital擔任副總裁。彼在大中華地區之私募投資方面具有逾10年之經驗。在加入Kleinwort Benson之前，彼曾出任香港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之產品財務管理部主管及香港安

達信公司核數師。彼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女士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業務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95,794,716股股份，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所持相關	總計	持股之概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	附註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255,789	—	4,255,789	4.44%	1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 擁有 1,598,113 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 11.91% 及透過 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 (「Perfect Capital」) 間接擁有 Huge Top 已發行股本約 42.86%。姚先生擁有 Perfect Capital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 Huge Top 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 Huge Top 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ii) TN 擁有 1,633,676 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擁有 TN 已發行股本 54%，而姚先生擁有 TN 已發行股本 10%。姚先生為 TN 兩名董事之一。VSC BVI 為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Huge Top 擁有萬順昌約 45.5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 TN 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
 - (iii)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Right Action」) 擁有 1,024,000 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 Right Ac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 Cho 先生透過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 Timeless 持有。由於 Cho 先生擁有 Timeless 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 99,106,003 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 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 (b) 項下附註 23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

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 10% 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c)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 1 及 4 所述者除外）乃因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兌換比例自動兌換為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下文附註 1 及 4 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95,794,716 股股份，而並非按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主要股東（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208,248,863	217.39%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5、24 及 30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245,039,565	289,203,039	301.90%	4至6、 24及30

主要股東(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NNL」)	代名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受託人	—	2,041,884,817	2,041,884,817	2,131.52%	8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	1,061,780,105	1,061,780,105	1,108.39%	
Woori Bank	實益擁有人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92,848,020	792,848,020	827.65%	9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J.T.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rp	實益擁有人	—	542,344,186	542,344,186	566.15%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10
Realdania	實益擁有人	—	408,376,963	408,376,963	426.30%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杜惠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2
Mozart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 (「Mozart」)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3
Thomas Helmut Jetter 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13
Bankpension	實益擁有人	—	204,188,482	204,188,482	213.1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4
K.B. (C.I.) Nominees Limited (「KBCI」)	實益擁有人	—	182,524,084	182,524,084	190.54%	15
Frank Nominees Limited (「Frank」)	實益擁有人	—	104,495,497	104,495,497	109.08%	16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Kleinwort Benson (「K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87,019,581	287,019,581	299.62%	15及16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 (「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7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8
Doutdes S.P.A. (「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9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0
Giorgio Gironi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9及20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1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Jorge Garcia González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Sp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Cesar Molinas Sanz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1
Duserali, S.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Ramón Suarez Beltrá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Ricardo Sanz Ferr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Miguel Orúe-Echeverri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ALCO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ALCO」)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Albert Büll Kommanditgesellschaft (「AB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Albert Henri Karl Büll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22
Wittelsbacher Ausgleichsfonds	實益擁有人	—	122,513,089	122,513,089	127.89%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3
NASAC 2	實益擁有人	—	98,502,618	98,502,618	102.83%	24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Henry Roberts Kravi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25
GAUD Holding B.V. (「GAUD」)	實益擁有人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Dorothee Emma Margaretta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 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1,675,393	81,675,393	85.26%	26
Frederik Harold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Jajebi Holding B.V. (「Jajeb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7
Ja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7
Latoer Holding B.V. (「Latoer」)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8
NUI Holding B.V. (「NUI」)	實益擁有人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68,062,822	68,062,822	71.05%	29
NASAC 3	實益擁有人	—	58,210,000	58,210,000	60.77%	30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1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31
Fides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Fides」)	代名人	—	57,172,775	57,172,775	59.68%	32
Willem Auke Hekstra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335,079	16,335,079	17.05%	32
Clover Three Investments Ltd. (「Clover」)	實益擁有人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Jan de Marez Oijen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Pieter de Marez Oijens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0,209,424	10,209,424	10.66%	32

其他人士(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Christopher McLeod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167,540	8,167,540	8.53%	32
Menno de Kuy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David Flemmi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	6,125,654	6,125,654	6.39%	32
Fernando Rueda Sabater 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1

附註：

- 曾先生直接擁有 19,693,486 股股份及額外 39,386,973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 (由曾先生全資擁有) 直接持有該等 509,400 股股份。
-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 透過其於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其為 AICV 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 148,659,004 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 17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 208,248,863 股股份權益。
- NASAC 直接擁有 44,163,474 股股份及額外 88,326,947 股倘按初步換股價 0.1566 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 被視為擁有合共 132,490,421 股股份權益。
- NASA 持有一股 NASAC 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一股 NASAC 2 及 NASAC 3 各自之有投票權普通股，故 NASA 被視為擁有 289,203,039 股股份權益。
- API 為 NASA 之控股公司，而 NASA 控制 NASAC、NASAC 2 及 NASAC 3 各自之 100% 有投票權股本。因此，API 被視為擁有 289,203,039 股股份權益。

7. 該等相關股份由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持有，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 及其間接附屬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 Co. (該公司則為 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 之控股公司) 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8. 該等相關股份由 NNL 持有，NNL 為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作為一項澳洲退休金計劃受託人之代名人。
9. 該等相關股份由 Woori Bank 持有，Woori Bank 為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控制之公司。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 Oikos 持有，Oikos 為 Walkers SPV Limited 控制之公司。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 Grand Loyal 持有，Grand Loyal 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Grand Loyal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 Grand Partners 持有，Grand Partners 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Grand Partners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 Mozart 持有，Mozart 為 Thomas Helmut Jetter 博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Mozart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而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 52.5% 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 KBCI 持有，KBCI 為 KB 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 KBCI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 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 Frank 持有，Frank 為 KB 控制之公司。由於其於 Frank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B 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 AICV 持有，AICV 由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 控制 99% 之公司) 管理。HSBC Trustee 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於 EC.com Inc. 擁有 48.66% 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 AICV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 3 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Gentfull為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Doutdes為UFI 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而UFI Filters SPA則由GGG SPA控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G.G.G. S.A.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irantes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女士及Jorge Garcia González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先生持有；14,865,000股相關股份由Duserali, S.L.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及Miguel Orúe-Echeverria先生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持有。
22. 該等相關股份由ALCO持有，ALCO為ABK控制之公司，而ABK則由Albert Henri Karl Büll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A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3.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Cho先生透過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a)項下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24. 該等相關股份由NASAC 2持有，而NASA控制NASAC 2之100%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由於其於NASAC 2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5.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6. 該等相關股份由GAUD持有，GAUD為Dorothee Emma Margareta Goldschmeding女士、Sabine Marie Antoinette Goldschmeding女士及Anna Petra Elisabeth Goldschmeding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GAUD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7. 該等相關股份由Jajebi持有，Jajebi為Jan van Seumere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Jajebi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8. 該等相關股份由 Latoer 持有，Latoer 為 Roderik Johannes Rolanda van Seumere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Latoe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9. 該等相關股份由 NUI 持有，NUI 為 Patrick Jolyon van Seumere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NUI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0. 該等相關股份由 NASAC 3 持有。NASA 控制 NASAC 3 之 100% 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由於其於 NASAC 3 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1. 該等相關股份由 Rawlco 持有，Rawlco 為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 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 Rawlco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32. 該等相關股份由 Fides 持有及由 Willem Auke Hekstra 先生、Clover、Christopher McLeod 先生、Menno de Kuyer 先生、Martijn Sven van der Veen 先生、David Flemming 先生及 David Koker 先生實益擁有。Clover 由 Jan de Marez Oijens 先生及 Pieter de Marez Oijens 先生控制。由於彼等於 Clover 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 10,209,424 股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 10% 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若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此外，彼等應收之薪酬及實物利益將不會因本集團進行任何收購而直接變更。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由於有證據顯示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美亞電子」）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所從事之個人業務與美亞電子構成直接競爭，故美亞電子將其行政總裁撤換。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美亞電子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其中包括）對五名被告人尋求禁制令，該等被告人包括分別為美亞電子當時之行政總裁及總裁，以及三間該等人士於身為美亞電子僱員時用以進行個人業務之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法律程序正在進行，而損害賠償金額尚未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 Woori Bank 就向 Woori Bank 配售 792,848,020 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發出之通函；
- (b) Ajia 各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Ajia 各方同意豁免任何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 Woori Bank 配售優先股而導致須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規定；
- (c) 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Creation」）與 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Autron」）就 Best Creation 收購美亞電子及 Autron

-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P」)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及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之通函；
- (d) Autron、美亞電子、於有關協議所述 Autron 之其他附屬公司及 ABN AMRO Bank N.V. (「ABN」)就 ABN 授予 Autron 之定期貸款信貸 45,000,000 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信貸協議(經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補充)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抵押契據，有關信貸以 Autron 向 ABN 抵押美亞電子之全部股本作為擔保。擔保已於上述信貸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美亞電子及 AIP 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獲全數償還時解除；
 - (e) 佳略、高龍、高龍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佳略認購高龍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發出之通函；
 - (f) 高龍股東協議；
 - (g) 穎策有限公司、榮協有限公司、本公司及 BK ASIAPAC, PTE. LT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 (Burger King) 餐廳之獨家權利，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發出之通函；
 - (h) 本公司與 17 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包括 NASAC 2 及 NASAC 3)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訂立之 17 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投資者配售合共 241,205,128 股優先股，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告；
 - (i) Ajia 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據此，Ajia 各方同意豁免任何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配售優先股而產生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之規定；
 - (j) 擔保協議；及
 - (k) 協議。

8. 董事之合約及資產權益

服務協議之訂約方NASA為API之附屬公司。Cho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分別於API持有少於20.0%及10.0%股本權益。

除Cho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NASAC 2協議、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與Timeless就Timeless根據首輪配售認購99,106,003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建議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同時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10. 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分別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資格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而其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需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次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於該大會上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13.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周先生，其資格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陸佩然女士，其資格詳情載於本附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內。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伊芬女士。彼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g)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季之季度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股東協議初稿；
- (e) TKC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同意」一段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同意書；及
- (h)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第20章所載之規定發出之各通函副本(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發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 North Asia Strategic (Singapore) Pte. Ltd. (「NASS」) (作為買方)與(ii) SMT Chemical Co., Ltd.及TK Chemical Holdings Co., Ltd. (合稱「SMG」) (作為其權利之轉讓人或促使權利之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以按50,000,000,000韓圓(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合共2,699,347股TK Chemical Co., Ltd.股本中每股面值5,000韓圓(相等於約39港元)之普通股(「TKC普通股」)，佔已發行TKC普通股總數之33.74%(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NASS與SMG於完成買賣協議時或之前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使任何關於或有關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事宜生效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真實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